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1998至9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及

第33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00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3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1998至9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及

第33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00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3號報告書

目錄

	頁數
I. 引言	
1.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2. 委員會的成員	1
II. 程序	
1. 委員會的程序	2
2.-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2-3
4. 政府的回應	3
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30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1. 提交報告書	4
2.-9. 政府覆文	4-9
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1997至9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第31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1. 提交報告書	10
2.-46. 政府覆文	10-38
V.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1. 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報告書	39
2. 會議	39
3.- 4. 報告書的編排	39
5. 鳴謝	39

目錄

	頁數
V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1998至9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的觀察所得	40
VII. 章節	
1.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41
2.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42-53
3. 職業訓練局的管理措施	54
4.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	55-56
5.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57-70
6.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服務	71
7.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72-102
8.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103-120
9. 香港警務處部分公務員負債問題的跟進帳目審查	121
10. 檢討政府的財務報告方式	122
11.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123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24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研議的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內章節	125

目錄

	頁數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26-127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128-129
附錄3	庫務局局長2000年1月5日有關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的來函 130-131
附錄4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32-133
附錄5	1999年12月7日(星期二)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在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134-135
附錄6	1999年12月10日(星期五)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在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136
附錄7	工務局局長1999年12月20日有關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的來函 137-138
附錄8	工務局局長2000年1月4日有關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的來函 139-146
附錄9	工務局局長2000年1月8日有關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的來函 147
附錄10	環境食物局局長2000年1月10日有關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的來函 148-149
附錄11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1999年12月29日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的來函 150-155
附錄12	運輸局局長2000年1月4日有關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的來函 156-157
附錄13	運輸署署長1999年12月14日有關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的來函 158-159
附錄14	衛生福利局局長1999年12月14日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服務的來函 160-161

目錄

	頁數
附錄15 教育署署長1999年12月14日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服務的來函	162-163
附錄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1999年12月15日有關公務員津貼的管理的來函	164-191
附錄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1999年12月24日有關公務員津貼的管理的來函	192-225
附錄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00年1月13日有關公務員津貼的管理的來函	226
附錄19 庫務局局長1999年12月22日有關公務員津貼的管理的來函	227-228
附錄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00年1月5日有關公務員津貼的管理的來函	229-230
附錄21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1999年12月28日有關公務員津貼的管理的來函	231-233
附錄22 審計署署長2000年1月7日有關公務員津貼的管理的來函	234-235
附錄23 1999年12月16日就“檢討署任制度”提交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而有關公務員津貼的管理的參考文件	236-238
附錄24 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陳國強議員聯合辦事處2000年1月22日有關公務員津貼的管理的來函	239-240
附錄25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1999年12月16日有關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的來函	241-249
附錄26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1999年12月21日有關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的來函	250-254
附錄27 規劃地政局局長2000年1月13日有關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的來函	255-256

目錄

	頁數
附錄28 庫務局局長1999年12月14日有關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的來函	257-264
附錄29 庫務局局長1999年12月21日有關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的來函	265-266
附錄30 政務司司長2000年1月6日有關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的來函	267-268
附錄31 懲教署署長1999年12月15日有關香港警務處部分公務員負債問題的跟進帳目審查的來函	269-270
附錄32 市政總署署長1999年12月16日有關香港警務處部分公務員負債問題的跟進帳目審查的來函	271-274
附錄33 庫務局局長1999年12月24日有關檢討政府的財務報告方式的來函	275-277

I. 引 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李家祥議員, JP

副主席 : 李華明議員, JP

委員 : 朱幼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秘書 : 林葉慕菲女士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II. 程 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有關問題影響一個或以上的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總部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傳召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辭；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對應於1999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1998至9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書；及
- 第33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程 序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3. 本報告書亦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30及31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報告書第III及IV章。

4.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本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該會呈交覆文。

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30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30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已於1998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30號報告書)，亦已於1999年2月10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30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1999年5月5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1999年10月11日就政府覆文內尚未解決的事項提交進度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9段。

3.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的法律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0號報告書第V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在資訊系統策略中加入記錄時間制度

——律政司已在資訊系統策略的工作管理系統(前稱電子資訊追索計劃)中，加入記錄時間制度，作為民事法律科電腦組件的一部分。安裝該套系統是供民事訴訟組用於進行討回訟費的工作；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

——律政司已完成資訊系統策略計劃下合共7項計劃的其中6項。關於餘下的一項計劃(即工作管理系統)，由於供應商更換了資訊科技人員及遇到技術上的困難，因此法律政策科及法律草擬科安裝電腦組件的工作略為進一步延誤。該系統的部分設計需要作出修改，以致需要較長時間對系統進行測試。不過，該兩個科安裝電腦組件的工作現正進行。安裝工作將於1999年12月底完成；

釐定生產力及服務表現準則

——民事法律科繼續有效運用有關工作量的數據，評估工作量的增長，從而作出相應的人手調配安排；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0號報告書

—— 資訊系統策略下的工作管理系統及資料中心計劃完成後，民事法律科便可及時計算有關工作量、人手及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的統計數字；

改善民事訴訟案件的監察機制

—— 民事訴訟組和債項追收組的所有案件檔案均已加設條碼，使這些案件檔案的往來交收情況易於監察。此外，債項追收組已採用不同顏色的檔案外頁，使有關檔案易於取閱。再者，律政司會每月或在職員調離有關組別時作出審查，以確定有關檔案編配的紀錄與個別律師實際持有的檔案相符。律政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備存關於各項押記令再行註冊的時間表及定期查核檔案資料等，確保能及時再行註冊及妥善執行各項押記令；

—— 在安裝工作管理系統後，該系統會就有關各律師所處理的案件的分配及進度，向主管提供最新資料。此舉會使律政司的管理層更有效監察民事訴訟案件；及

以收回成本作為長遠方案

—— 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律政司向其他部門收回提供法律服務的成本這個長遠目標，考慮其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4.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為處理委員會就此事項提出的各項事宜而採取的措施，亦察悉審計署會在日常的核數過程中跟進有關事宜。

5. **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內的工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0號報告書第V部第3章)。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同意有關的工程部門應為一些在時間上須緊密配合的工程計劃，審慎評估合約安排的風險和成本。政府當局會確保除了《工程管理手冊》所載的一般指引外，這項要求亦會獲得遵守。同時，日後渠務署亦會在這類工程計劃的施工初期，通知有關的政策局和委託部門關於可能涉及的成本和風險。渠務署會就此事項發出通告，以補充《工程管理手冊》所載的指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0號報告書

- 雖然施工前的地盤勘測往往無法完全排除因岩土狀況多變而可能出現的不明朗情況，但對於那些涉及大量地下工程的計劃，渠務署將會進行更全面的地盤勘測，以盡量減少這些不明朗情況。至於一些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內下一階段將展開的隧道工程，當局亦會成立由土力工程處人員和隧道工程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為有關的地盤勘測訂出詳細規定；
- 現時工務計劃的常規程序已訂明，在進行工務工程計劃時，若估計工程的成本會超逾已核准預算，則在未獲批額外撥款前，不可就工程作出承擔。政府當局將確保上述規定獲得遵守，並確保工程經理在考慮所有已知風險後，就這些工程可能需要增加的成本作出全面評估；
-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餘下的工程包括興建6條共23.6公里長的深藏污水轉運隧道。由葵涌至青衣的隧道挖掘工程，已於1999年1月完成。其餘5條隧道現正以5台鑽挖隧道機器積極進行挖掘。截至1999年9月底，當局已挖掘了13.2公里，相當於隧道總長度的56%。根據該項工程迄今所得的經驗，包括曾數度發生意料之外的機械故障情況，並顧及可能需要在一些地點進行額外的防範性地層鞏固及灌漿工程，當局預計所有隧道工程會在2001年下半年完成。尚餘的西面隧道現已完成68%，並且很可能會較東面隧道早數個月完工。屆時，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流量，佔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所覆蓋地區排放的污水總流量的比率，將會由25%倍增至50%。這項計劃的其他工程大部分已完成。特別是於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建成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已於1997年年中開始運作。目前，從九龍西北部所收集的污水，在通過1.7公里長的第I階段海底排放管排放至維多利亞港西面前，均會在昂船洲先經過化學輔助初級處理。這些污水佔整項計劃所覆蓋各區收集的污水總流量達25%；及
- 政府當局正密切監察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餘下的隧道工程，以確保在不影響安全的原則下早日完工。當局目前亦有定期向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0號報告書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餘下工程的進展，並察悉審計署會考慮在適當時候進行審查，以確定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所需的總成本，以及導致費用超出預算的原因。

7. **政府車輛維修及採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0號報告書第V部第5章)。委員會獲悉：

車輛維修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由1999年4月起，按車輛的類別，將車輛維修服務的收費水平調低5%至15%(原先的目標是每年調低5%，以期在3年內取得15%的整體資源增值)。營運基金現正積極檢討其汽車工場的編制，希望藉此進一步精簡人手架構，以及提高其服務的成本效益；

更換車輛

——自從政府車輛管理處的管理資訊系統加入新的電腦組件後，該處已於1999年6月完成分析政府車隊中半數車輛的經濟年限。政府車輛管理處在審批各部門提出於2000至01年度更換車輛的申請時，一直參考這些分析的結果；

——政府車輛管理處計劃在2000年6月前，計算政府車隊中餘下車輛的經濟年限；

編制以外及過剩車輛

——編制以外車輛的數目已由截至1999年2月底的239輛，進一步減至截至8月底的185輛。這些車輛全為應付短期運作所需而保留；

車輛採購職責的劃分

——透過政府車輛管理處與營運基金的緊密合作及溝通，現行車輛採購程序經已簡化。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方法並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以作出進一步改善；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0號報告書

採購大型房車

- 政府車輛管理處會繼續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有關車輛採購的指引；及
- 委員會建議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應參與為高級公務員採購房車的招標過程。政府當局已研究這項建議，但認為不宜採納，因為薪常會主要負責向當局提供有關服務條件方面的意見，而不是負責執行這些條件。雖然高級公務員使用政府車輛是一項服務條件，但採購車輛是執行方面的細節，並不屬於薪常會的職權範圍。《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已清楚訂明政府當局現時採購車輛的程序，而有關程序完全符合對公眾負責、衡工量值、具透明度及公開和公平競爭各項原則。由於這些標書必須交由有關的投標委員會審核及考慮，因此現時已有足夠的制衡措施，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

8. 至於委員會關注當局收集用者意見的方法，以及是否有必要就車身外部尺寸訂明最低要求，庫務局局長在2000年1月5日的來函(附錄3)中告知委員會：

- 自1996年9月及10月的公開招標後，政府當局再沒有就採購大型房車進行公開招標；
- 下次的公開招標會在2000年10月左右進行。為了準備這次招標，政府車輛管理處現已就最近的市況進行市場研究，並計劃於2000年年中左右擬備投標規格。至於有關下次採購工作的標書評審準則的細節，則仍未擬訂。政府當局會充分考慮委員會的建議。舉例來說，在價格和質素的相對比重方面，當局會充分顧及經濟原則。政府當局亦會將必要的要求和可取的特點清楚劃分，並會在擬訂有關細節時，繼續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的指引；
- 下次大型房車招標的規格和評審方法經確定後，政府當局即會透過有關的政府覆文和進度報告，告知委員會；及
- 政府當局在採購各類政府車輛時，會嚴格遵守衡工量值的原則。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0號報告書

9. 委員會促請審計署署長密切監察下次採購大型房車的招標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1997至9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
第31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的1997至9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已於1998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31號報告書)，亦已於1999年2月10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1999年5月5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1999年10月11日就政府覆文內尚未解決的事項提交進度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6段。

3. 實施有關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和暫停支付退休金予在政府資助機構任職的退休公務員的政策(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II部第3至4段)。委員會獲悉：

——政府當局現正進行工作，以確定應受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規管的政府資助機構名單，並會確保規管措施由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資助機構本身執行；及

——公務員事務局已完成檢討有關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予在政府資助機構任職的退休公務員的現行政策，而在檢討過程中已考慮到原先制訂該項政策的理據和目標。該局現正評估關於是否修改暫停支付退休金政策的方案，以及有關方案所帶來的影響。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5. 醫院管理局保留的部門宿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II部第5至6段)。委員會獲悉：

——政府當局會繼續確保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的宿舍獲得善用。醫管局已為所有空置單位確定用途。醫管局將這些單位轉作其他用途前，已安排將這些單位按市值租金，以短期形式出租作住宅用途；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醫管局保留的宿舍的使用情況

——由衛生福利局人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醫管局、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及建築署代表的工作小組，一直密切監察醫管局保留的宿舍的使用情況。在核數署署長(現稱審計署署長)第28號報告書提及的2 721間宿舍中，醫管局已透過以下方法處理其中235間：

- (i) 將威爾斯親王醫院(威爾斯醫院)的80間宿舍及青山醫院的96間宿舍轉交產業署；
- (ii) 將西尾台宿舍大樓的3間宿舍轉交衛生署；
- (iii) 在明愛醫院的重建工程中，拆卸16間宿舍；及
- (iv) 將瑪嘉烈醫院的40間宿舍改建為專科診所；

——醫管局現正管理其餘2 486間宿舍。截至1999年9月底，在這些宿舍單位中，1 892個單位撥作醫院用途，262個單位按市值租金以短期形式出租作住宅用途，其餘332個空置單位的現況如下：

	單位數目
(i) 在1999至2000年度撥作其他醫院／福利服務用途	188
(ii) 在2002至03年度前撥作其他醫院／福利服務用途	144

租值評估

——自從當局在1997年發表核數署署長第28號報告書後，一間私營估值公司根據產業署就評估租值所採用的方法提供的專業意見，進行了4次租值調查。鑒於物業市道波動不定，醫管局自1998年開始每年進行兩次租值調查，以便更準確反映租金趨勢。在1999年2月進行的最新一輪半年一次的租值調查顯示，物業市道持續向下。有鑒於此，醫管局已由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1999年7月1日起，將租金下調約0.6%至24.8%。由於租金市場已有跡象轉趨穩定，經諮詢產業署後，醫管局認為無需在1999年進行年中租值調查；

威爾斯醫院E座

——在醫管局交還的威爾斯醫院E座80間宿舍中，產業署已將24個單位撥作福利服務用途，3個撥作醫管局的隨時候召室，8個用作政府宿舍，而其餘45個單位則按市值租金，出租作住宅用途。至現時為止，產業署已出租45個單位中的其中35個；

宿舍用作提供福利服務的地方

——使用政府物業的一般政策，是政府部門享有優先使用權。倘若有關物業無須預留給政府部門使用，這些物業將會按該區的規劃以市值租金出租。如市場沒有需求，當局可將有關物業分配給非政府機構使用；

——政府當局會定期通知各政府部門有關剩餘的政府物業的情況。除已確定供政府使用的物業外，其餘的均會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徵求用家。產業署會考慮所有表示有興趣使用有關物業的申請，包括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倘若涉及分配物業給非政府機構，當局會考慮使用者的需求，以及政府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的建議；

——醫管局在1996年向政府提出交還威爾斯醫院E座單位的建議，但由於缺乏停車位配套，當局認為這些單位不宜用作政府宿舍或出租。為了善用資源，當局將部分單位分配給福利機構。在醫管局提供停車位給E座的單位後，當局便將餘下的大量單位撥作住宅用途，其中大部分單位在1999年年中前以商業租約的形式租出；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1996年4月開始，已表示有意在威爾斯醫院E座設立中途宿舍和幼兒中心。當局研究有關的詳細圖則時，已為該署預留4至6個單位。1999年7月，社會福利署獲分配3個單位，作為精神病患者／弱智人士的住宿院舍；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 在1996年年底，協青社位於砵蘭街的社址被土地發展公司收歸重新發展，社會福利署署長遂要求產業署撥出威爾斯醫院E座予該社。1997年2月，協青社獲准以象徵式租金租用4個單位。但協青社只租用了3個單位；
- 1997年10月，和諧之家位於廣播道Tudor Court的會址被政府收歸作批地用途。社會福利署署長遂要求產業署重新分配地方予和諧之家。經過多輪選址工作後，產業署同意撥出威爾斯醫院E座4個單位，以象徵式租金租給和諧之家；
- 1997年1月，社會福利署署長贊成將各醫院的空置宿舍改作商業用途，以經營安老院。在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的支持下，威爾斯醫院E座獲指定進行試驗計劃。當局共撥出14個單位參與該項計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租予私人營辦商；

宿舍用作貯物室

- 用作貯物室的宿舍數目，由截至1996年8月的201間，下降至1999年9月的124間。醫管局會繼續尋求各種方法，以期盡量減少需要存貨，確保貯物空間獲得充分善用；及

由宿舍改建而成的辦公室的消防裝置

- 醫管局已為在4間醫院內由宿舍改建而成的辦公室進行消防裝置工程，並會視乎是否有可供動用的款項，繼續為其他由宿舍改建而成的辦公室改善防火設施。工作小組會繼續密切監察這些工程的進展，以盡量減低這類由宿舍改建而成的辦公室發生火警的危險性。

6.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為處理委員會就此事所提出的問題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7. 善用建築廢物作填海用途(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II部第13至14段)。委員會獲悉：

- 在1999年上半年，建造業所產生的建築及拆卸(拆建)物料，較去年同期多12%。政府當局已將大約280萬立方米的拆建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物料(即相當於所有拆建物料的77.9%)轉運作填海用途，比例與1998年的78.5%大致相同；

- 政府當局已重新研究各項公共工程，以找出可增加使用拆建物料的機會。當局已物色到其中兩項工程，即東涌發展計劃第3A期工程及將軍澳第137區第2階段填海工程；該兩項工程可提供額外的卸置空間，處置超過400萬立方米的拆建物料；
- 政府當局會於1999年年底，在西營盤及鰂魚涌設置兩個臨時躉船接收設施。庫務局局長已於1999年10月批准撥款，在屯門第38區設置另一個臨時躉船接收設施；
- 至於在東區、中西區及南區設置長期躉船接收設施，有關的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經已完成。為減少棄置在堆填區的已混合拆建物料的數量，當局已於1999年10月動工，在將軍澳興建臨時拆建物料篩分設施。另一個位於柴灣的物料篩分設施已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在葵涌設置另一個長期躉船接收設施及物料篩分設施，並計劃在1999年年底展開有關的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方法，以期進一步減少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數量。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指引，推廣在政府建造工程中，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以及將拆建物料再使用及循環再用。政府當局亦正檢討現時的建築材料規格，以便更廣泛使用循環再用的拆建物料。政府當局會由2000年起，禁止在各項工務工程合約的項目中，使用木材作為地盤圍板；及
- 政府當局已將堆填區收費計劃押後至2000年才推行。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如何可改善有關棄置拆建物料的管理，以及研究規定拆建物料產生者必須透過月結掛帳的方式直接支付堆填區費用。

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以上各項有關推廣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以及將拆建物料再使用及循環再用的措施的進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9. **第I部分：分區辦事處視察公眾集會場所及第II部分：調整收費**(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V部第5至6段)。委員會獲悉，屋宇署已修訂食肆發牌服務的成本計算方法，按1999至2000年度的價格計算有關成本。市政總署署長及區域市政總署署長現正研究經修訂的成本計算方法，並會諮詢有關當局的意見。(註：由2000年1月1日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接任市政總署署長及區域市政總署署長的工作。)

1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當局實施收費制度，以收回屋宇署在三層審批制度下，就食肆發牌事宜提供服務的的成本的工作進展。

11. **為執行《印花稅條例》而徵收的裁定費**(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V部第9至10段)。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將《199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便修訂《印花稅條例》，實施關於裁定服務的收費建議。

12.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V部第13至14段)。委員會察悉：

——政府當局現正與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經營者磋商該項檢討所確定的範疇，包括現行合約的條款及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磋商工作可望於1999年較後時間得出結果，屆時政府當局會就磋商結果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及

——此事現正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13.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進展。

14. **政府提供的副食品市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V部第17至18段)。委員會獲悉：

——行商及市場使用者普遍強烈反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II期計劃的最初設計。建築署其後修改該市場綜合大樓的圖則及設計。然而，使用者及行商仍然關注在多層市場綜合大樓內運作的可行性、市場綜合大樓內或會出現的運輸問題，以及日後的租金。建築署現正研究可否進一步修改市場綜合大樓的圖則及設計。與此同時，當局現正進行有關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工作。漁農處和建築署一直與行商及市場使用者進行磋商，以期就該項目的設計達成協議；

——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3月及1999年6月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季度進展報告，向議員匯報有關的事態發展；

——雖然當局已不斷物色使用者，但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I期的12個行商辦事處，以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銀行用地仍然空置。待漁農處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食堂用地改建為蔬果批發檔位後，便會將該幅用地出租；及

——規劃署現正積極跟進有關部門提出的建議，在檢討西區及青洲發展計劃的土地用途時，物色一幅新用地重設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15.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II期發展計劃的進展；

——改善現有副食品批發市場綜合大樓行商辦事處和附屬設施的使用情況；及

——探討令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用地得以地盡其用的可行方案所取得的進展。

16. 委員會建議審計署署長應檢討對整個長沙灣區進行城市規劃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17. 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V部第19至20段)。委員會獲悉：

——警務處保留的租賃宿舍單位數目已由47個進一步減至41個，包括31個主任級人員宿舍及10個初級警務人員宿舍；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已就《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中關於部門宿舍入住資格標準及分類的條文進行檢討。該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署亦已考慮到其他與部門宿舍有關的問題，並正與政府各有關方面一起研究檢討結果；及

—— 產業署就部門宿舍進行的等級檢討已屆最後階段。

1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19.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居所資助及高級教職員宿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V部第23至24段)。委員會獲悉：

—— 政府及教資會已同意採用靈活及積極的做法，研究有關建議，以充分利用因教資會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而剩餘的宿舍，同時務求公帑獲得適當運用；

—— 教資會秘書長已成立使用教資會資助院校剩餘教職員宿舍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主席由教資會秘書長出任。專責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

- (i) 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各一名代表；
- (ii) 教育統籌局一名代表；
- (iii) 庫務局一名代表；
- (iv) 地政總署一名代表；及
- (v) 教資會助理秘書長。

專責小組按需要邀請有關部門的代表出席其會議。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設立機制，以監察剩餘宿舍的數目、狀況及處置這些宿舍的進展；
- (ii) 聽取及研究個別院校及政府就處置剩餘宿舍提出的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iii) 在適當時向院校及政府建議有效處置剩餘宿舍的方法及途徑，以期達到最符合公眾利益的目標；及

(iv) 評估各項建議的財政影響，包括在經商定的安排下，這些建議對政府從騰空宿舍所得收益的影響；

——作為專責小組的主席，教資會秘書長的角色，是研究院校提出的宿舍處置方案或其他更改宿舍用途的建議，以及這些方案或建議對政府從騰空宿舍所得收益的相應影響，然後提出意見；

——截至1999年11月30日，教資會資助院校有468個空置宿舍。院校提出的宿舍處置方案或其他更改宿舍用途的建議正由專責小組研究。這些宿舍處置方案及各方案所涉及的宿舍數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香港浸會 大學	香港中文 大學	香港理工 大學	香港大學	總數
向政府歸 還宿舍	45	-	118	100	263
把宿舍改 為學生宿 舍	-	94	-	-	94
把宿舍改 為非住宅 設施	-	14	-	-	14
	45	108	118	100	371

——教資會資助院校正推行多項措施，充分利用餘下97個(即468個減去371個)空置宿舍。舉例而言，部分院校已取得短期豁免書，把部分宿舍改為租住處所，租予教職員(特別是領取居所資助津貼或自行租屋津貼作租屋用途的教職員)，甚至租予非院校教職員的人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20.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採取行動，解決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問題。

21. **監察慈善機構：籌款和稅務豁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V部第25至26段)。委員會獲悉：

- 當局訂於1999至2000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實行一項範圍較廣的籌款活動管制計劃；
-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向約3 000間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發出一套有關內部財政管制的指引；
- 鑒於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將於2000年年底推行，社署正計劃利用該項計劃，方便公眾查閱社署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提供的資料及服務；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向其會員發出有關審核售旗活動帳目的工作指引。

2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在修訂法例方面的最新進展。

23. **監測及管制空氣污染**(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V部第27至28段)。委員會獲悉：

空氣質素指標

- 由有關的醫護專業團體代表組成的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工作小組，在1998年年底得出結論，認為收緊空氣質素指標應有助加強對公眾健康的保障。政府當局正準備在1999年建議採用一套經修訂的空氣質素指標，而在這過程中會考慮到工作小組的意見。同時，政府當局會制訂適當措施，以達致及維持該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 由1999年7月1日起，政府當局已進一步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規定所有新登記的輕型柴油車輛必須符合最新的歐洲廢氣排放標準。政府當局亦已為新登記的汽油車輛實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廢氣排放標準，以管制燃油蒸發排放物。當局已由1999年10月1日起，為新登記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實施一套廢氣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1999年9月委託顧問，就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氣污染問題進行研究。該項研究將於2001年年初完成；

監測空氣質素

——環保署已於1999年5月在東涌設置一個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站；

空氣污染指數

——環保署已由1999年7月起，把空氣污染指數及預報系統的運作時間擴展至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此外，該署亦已加強該系統的服務，按小時報告空氣污染指數；

較潔淨的汽車柴油

——環保署在香港海關的協助下，一直密切監測含硫量高的汽車柴油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與廣東當局合作，研究可否為廣東及香港的柴油燃料採用相同的標準，並會制訂實施計劃；

減少依賴汽車柴油

——政府當局正致力確保由2000年年底起，所有新的士均可採用石油氣。為了加強為石油氣的士補給石油氣的支援，政府當局正聯同私人機構，謀求設立一些專門供應石油氣的補給站。當局已在市區及新界東北部分別物色到4個及1個選址，以發展為專門供應石油氣的補給站。這些用地連同可加裝石油氣加氣設施的現有加油站，將能應付市場對石油氣的士的需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車輛廢氣排放的檢查和保養計劃

- 運輸署規定所有商業車輛每年均須驗車，包括接受黑煙測試。過去兩年，運輸署曾以抽樣形式，檢查商業車輛的引擎速度及空氣清濾器，以阻嚇非法自行調校引擎的行為。倘有足夠資源，政府當局會考慮把這些新測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更多商業車輛；
- 《1999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已於1999年2月27日生效。該修訂規例讓執法機構(包括警務處)得以採用新型號的煙霧測量器具。由1999年3月起，警務處已採用手提煙霧測量器具，對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及
- 政府當局正擬訂一項建議，增加就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判處的定額罰款，以期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有關的賦權法例。

2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現正推行的措施的發展及結果。

25. **建築事務監督批予酒店優惠**(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V部第37至38段)。委員會獲悉，規劃環境地政局(即2000年1月1日後的規劃地政局)已完成檢討向酒店發展批出建築優惠的政策，所得結論是仍有需要實施該項政策，以鼓勵發展新酒店及促進旅遊業。為了落實該項檢討的結果，規劃環境地政局現正草擬修訂法例，正式確認批予酒店優惠的做法。

2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在修訂法例方面的進展。

27. **市政局公眾街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IV部第39至40段)。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已向市政總署署長(即2000年1月1日後的環境衛生署署長)作出臨時撥地安排，讓中環街市繼續經營，但會在終止租約前給予6個月的通知。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即2000年1月1日後的規劃地政局局長)會考慮出售中環街市用地的時間，並會在收回該用地前預先通知市政總署署長。與此同時，市政總署(即2000年1月1日後的環境衛生署)正與地政總署籌劃在荷李活道用地興建擬議街市設施，供重置中環街市之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2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出售中環街市用地的最新進展。

29. **郵政總局的搬遷**(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VII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政府當局正籌備把郵政署總部和揀信中心遷往柴灣一處地點；把派遞局遷往中區由政府或商業樓宇；以及把櫃位組和郵政信箱組納入日後在租庇利街中環街市原址的發展計劃內。按照目前的進度，2005年仍然是當局預計可完成重置計劃的最早日期；

——根據因應中區(擴展部分)計劃大綱草圖所作出的最新修訂，郵政總局現址將位於一個“綜合發展區”內，而該區的大部分土地尚待填海。鑒於完成分區計劃程序及有關填海工程需時，預料郵政總局現址最早可予出售的日期將為2006年。政府當局會觀察事情的發展，以期令郵政總局重置計劃與總局現址出售計劃的時間更為配合；及

——至於中環街市原址的整體重新發展計劃，該址會用作商業發展，部分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詳情目前尚未定案。售地時間則視乎該幅土地何時可供出售和市場需求等因素而定。

3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31.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VII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關於暫支帳目的安排，政府當局同意：

(i) 向財務委員會適時報告任何超過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所訂授權核准限額(現時為1,000萬元)的“不尋常”暫支帳目的性質及數額；及

(ii) 在適當情況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周年帳目中分別披露這些款項及其他重要暫支帳目的數額，並就此作出解釋。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作為指導原則，政府當局會把那些預計不會經常或定期重複出現的項目視為“不尋常”項目；

- 截至1999年8月31日，共有990名越南難民、586名越南船民及486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在香港。政府當局會繼續遣返越南船民和越南非法入境者，並會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聯絡，尋求由其他國家收容越南難民的機會；
- 截至1999年8月31日，尚欠的暫支款項為11億6,200萬元(與1998年8月31日的數額相同)。政府當局一直敦促專員署償還該筆尚欠的暫支款項，並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及英國政府協助解決餘下的問題。當局近期就此所做的工作包括：
 - (i) 在專員署區域主管於1999年7月訪港期間，保安局局長要求專員署再次作出努力，向國際社會籌募經費，以便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保安局在1999年12月再致函專員署香港辦事處，提醒他們尚欠暫支款項一事；
 - (ii) 在1999年10月於日內瓦舉行的專員署執行委員會第50次會議和1999年6月於尼泊爾舉行的第4次亞太區難民事務跨政府諮詢會議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直接向國際社會作出呼籲；
 - (iii) 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上多次要求英方協助解決越南船民問題，包括專員署拖欠暫支款項的事宜；及
 - (iv) 特區政府高級官員曾透過與個別捐助國家(包括英國)的政府高層接觸，多次作出呼籲；
- 專員署在1998年12月8日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上表明的立場並無改變，亦即向香港償還欠款與否，一向須視乎是否收到捐款而定；專員署在爭取捐助國家繼續在財政上資助該署在香港推行的計劃方面，一直遇到極大困難；面對世界各地大量的難民和人道援助問題，專員署未能為其推行的計劃一一籌得所需經費；因此，實際上專員署估計已不能再取得任何指定用於香港的捐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 英國政府表示會繼續盡量協助香港解決餘下的問題。在此方面，自香港回歸以來，英國一共收容了129名越南難民，數目多於任何其他國家。在經濟資助方面，英國的立場是繼續向越南貧困地區提供援助，以減少離開越南前往香港的越南人數目；
- 至於直接向國際社會和個別捐助國家作出的呼籲，特區政府至今並未收到任何積極回應；及
- 政府當局估計未必能夠在未來12個月內收回全部或部分欠款。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追討欠款，包括敦促專員署早日還款，以及向捐助國家直接作出呼籲。

3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政府當局在中央人民政府及英國政府的協助下，就以下兩方面採取的行動有何成果：

- 敦促專員署盡快向特區政府悉數償還欠款；及
- 呼籲國際社會向專員署提供指定用於償還拖欠特區政府的款項的捐助。

33. **區域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VII部第3章)。委員會獲悉：

- 區域市政總署(區署)(即2000年1月1日後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重新調配負責收集垃圾的員工，在1998年9月把生產力提高後，繼續監察垃圾收集隊的工作表現和生產力；
- 區署滿意各項為加強監管垃圾收集工作而制訂的措施。該署會繼續進行“垂直式”及“橫向式”的服務質素審核，以提高垃圾收集隊的生產力；
- 區署已完成“FLEX車隊監察系統”的試驗計劃。該系統記錄垃圾收集隊的實際工作時間、行車速度和空閒時間的資料。試驗結果顯示，該系統對監察垃圾收集隊的工作表現相當有用。區署計劃在所有垃圾車上裝置該系統；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 區署一直與政府車輛管理處保持密切聯繫，為配合把更多垃圾收集服務外判的安排，預先就過剩司機的調配事宜進行策劃。區署亦有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尋求協助，以便物色重新調配員工的機會；及
- 荃灣區的垃圾收集服務將自2000年5月起外判，區署預計外判比率會因而增至36%。葵青區的垃圾收集服務在2001年年底或之前外判後，外判比率將會達到50%。區署現正檢討可否把最高外判比率提高至50%以上，預料本年稍後便有結果。

3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外判垃圾收集服務的進展。

35.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VII部第4章)。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一直不斷努力，設法使連接樓宇I與樓宇II的行人天橋A得以建成，其中包括提出行人天橋A的建築設計方案，供樓宇I的業主考慮，並與他們進行磋商。有關業主現正考慮這些方案是否可行，以及當中所涉的技術問題；
-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現正與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研究可否關設地下行人專用區網絡，以便改善皇后大道中一帶的行人流量。地鐵公司已完成有關該概念的初步可行性研究，而政府當局現正審閱研究結果；
- 關於行人天橋B及行人天橋C，根據批約修訂書的規定，樓宇III的業主必須在該樓宇的正式佔用許可證發出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該兩條行人天橋的興建工程。正式佔用許可證已於1999年6月23日發出，因此預計該兩條行人天橋會最遲於2001年建成。行人天橋C的興建工程已在1999年7月26日展開。行人天橋B的建築圖則已獲批准。根據樓宇II的批約修訂書，該樓宇的業主須為通往該樓宇的行人天橋B承接點提供必要的結構支承。屋宇署會密切監察該兩條行人天橋的興建工程的進展；
- 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把發展大綱圖所示的行人天橋納入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根據法律意見，分區計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劃大綱圖的作用是列明圖則所示個別地區內各個分區的核准土地用途，而非列明特定地點的個別設施。把個別設施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並不會構成必須興建有關設施的法定規定，或確保有關設施得以建成。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這做法並無效用。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利用賣地／換地規約或官契修訂書等合約文書，在適當情況下確保有關設施／行人天橋得以興建。官契修訂書是列明有關設施的詳細規定(如設計及位置)的法律文件，對有關土地業權人具約束力；及

—— 至於在建造業專業人士的作業備考內訂定一套新指引，作為決定批予適當額外建築優惠的準則一事，屋宇署已擬備指引初稿，現正徵詢建築界專業人士的意見。

3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下述事宜的進展：

—— 政府當局與樓宇I地段的業主就興建行人天橋A一事進行的磋商；

—— 沿皇后大道中一帶關設建議中地下行人專用區網絡的可行性研究；

—— 興建行人天橋B與行人天橋C的事宜；及

—— 在為建造業專業人士而設業經修訂的作業備考內訂定一套新指引，作為決定批予適當額外建築優惠的準則一事。

37. 政府用電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VII部第5章)。 委員會獲悉：

—— 機電工程署一向積極監察可能具高能源效益的設備的新發展。該署已在互聯網上設立一個有關“能源效益”的網頁。有關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子鎮流器和變速驅動器的新指引，已在1999年6月透過互聯網向外公布。該署已在1999年6月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研究可否在公共建築物內使用創新的高能源效益設備，包括佔用者探測器和操控裝置、可調校光暗的電子鎮流器及高能源效益光管。機電工程署擬在該計劃結束後，與市民分享所得經驗；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 機電工程署自1999年7月起已成立能源績效合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專業人士、經驗豐富的本地機構和能源服務公司的代表。機電工程署打算挑選5幢政府建築物，由能源服務公司進行試驗計劃，以期參照所得經驗在2000年提出建議；
- 截至1999年9月底，在19幢預定會進行能源審計的公共建築物當中，機電工程署已完成其中17幢的能源審計初步報告。該署計劃最遲在1999年年底完成全部19幢建築物的能源審計最後報告。機電工程署已向各部門發出能源審計修訂指引，以鼓勵部門自行為較小型的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該署會在2000年成立獨立能源審計小組，務求改善及擴展現時的能源審計計劃；
- 水務署已在1999年6月完成佔該署能源費用70%的12項主要水務設施的初步能源審計工作。在評估這些設施的能源消耗模式後，水務署已定出優先次序，在1999年7月至2002年年底為這些設施進行更詳細的能源審計工作。水務署龍翔道機電工場的能源審計工作，預計將於1999年10月或之前完成。該署現正研究為轄下其他辦公大樓進行能源審計的計劃。在1999年1月至9月期間，水務署就裝置在該署設施內的抽水機組進行了172項能源效益測試，發現大部分抽水機組的維修保養時間表所作安排已屬足夠，只有25份時間表需要調整。水務署已確定署內有40項老化設施，其中4項設施的修復或更換工程已經完成。該署現正為另外13項設施展開類似工程，並計劃就其餘23項老化設施進行同類工程；
- 警務處已把裝置在警政大樓第二期大堂的100瓦高壓納燈全部更換為50瓦高壓納燈，並為警政大樓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升降機的控制定時器重新編製程式，使服務水準與需求互相配合。機電工程署已在1999年6月展開另一輪能源審計工作，進一步研究改裝警政大樓第一期及第二期現有照明鎮流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有關下一階段工作的建議預料最遲會在1999年年底備妥；
- 儘管建築物樓齡較高，堅偉樓的能源指標低於其他政府建築物。在此情況下，將無須再就堅偉樓進行能源審計。為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反映警方致力改善其設施的能源效益，警務處自1999年8月起已把轄下現有的環保經理工作小組升格為環保管理督導委員會，由警隊的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擔任主席；及

——除那些因設有特別控制傳動裝置而指定需使用T12光管才能維持正常操作的照明設備外，機電工程署已把能源效益較低的T12光管全部更換為T8光管。

3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39. 資訊科技計劃、員工生產力及文件中央註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VII部第6章)。委員會獲悉：

——土地註冊處現時有600名常額人員和37名合約／臨時職員。基於現時物業市場的狀況，加上為了確保在工作量驟增時能迅速而準確地進行土地文件註冊，該處的職員數目自1999年3月起一直保持穩定；

——在1999年首兩季，土地註冊處職員的平均工作產量分別為每人日註冊16.9張及18.5張契約，較土地註冊處所採用每人日註冊15張契約的生產力標準為高；

——有關土地註冊處策略轉變計劃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合約已在1999年5月批出。顧問已著手進行該項研究，並會在1999年10月匯報研究結果，並一併建議為土地註冊及檢索系統提供一個更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資訊科技基建，包括可否把資訊科技服務外發。土地註冊處處長會繼續監察預期在2001年年底實行中央註冊系統的進展；

——土地註冊處處長在該處實施策略轉變計劃時，會以整個土地註冊處為基礎擬訂生產力標準；及

——文件影象處理系統在實施後的檢討工作現正進行，並會在1999年年底前完成。

40.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土地註冊處處長就此事進行各項工作的最新進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41. 政府樓宇的食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VII部第7章)。
委員會獲悉：

在政府樓宇設置食堂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已完成有關在政府樓宇設置食堂的檢討。該項檢討的範圍包括118間食堂，當中9間位於聯用大樓內，其餘109間則由17個部門負責監管；

——政府當局的一般政策是基於運作需要才會特別批准在政府建築物內設置食堂。在評估是否仍有需要保留現有食堂時，產業署採用了下列準則：

- (i) 在沒有其他辦法提供膳食的情況下，政府絕對有責任協助提供膳食；及
- (ii) 膳食或小食只能通過設置食堂提供，亦即沒有其他方法可提供膳食或小食，或以其他方法提供膳食或小食並不可行；

——根據上述準則，在9間位於聯用大樓內的食堂當中，產業署已把其中4間關閉，並把騰出的地方改為一般辦公室用途。另有4間食堂將會在其現有合約於2000至01年度屆滿後關閉。產業署現正考慮是否有需要保留餘下的食堂；

——在109間由部門管理的食堂當中，產業署認為有82間符合上述準則，可繼續保留。這些食堂位於懲教機構、警署或被隔離的範圍內。餘下27間食堂會在其現有合約屆滿後關閉。產業署會與有關部門合作，研究如何以最佳方法，把騰出的地方另作更有生產效益的用途；

——產業署在審批新政府設施項目在此方面的需要時，會嚴格施行就政府食堂所訂的既定政策和新準則；

就經營政府樓宇的食堂徵收的費用

——產業署會在日後的經營食堂標書及合約中訂明會收回政府所支付的全部費用。至於未能吸引到合資格投標者競投的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食堂，產業署會向已中選的經營者徵收費用，以彌補在管理食堂合約方面所招致的一切行政費用；

- 產業署已研究為紀律部隊設置職員餐廳一事的背景及政策事宜。初步結果顯示職員餐廳與食堂的作用各不相同，兩者應分開考慮。保安局現正就職員餐廳政策的檢討工作，徵詢紀律部隊的意見。待諮詢工作完成後，產業署會與有關部門討論應要求職員餐廳經營者負擔多少租金和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政府樓宇的食堂的管理

- 產業署會在諮詢各部門首長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後，考慮設立一個管理資訊系統，以監察政府食堂在營運方面的各個重要環節；及

分配地方予警務人員使用

- 警務處處長為研究提供康樂場地事宜而設立的工作小組，已完成研究在警署內提供康樂場地的情況，並已編製報告。該報告已在1999年9月提交警務處管理層省覽。警務處現正研究工作小組就如何改善轄下樓宇內康樂場地(包括食堂和職員餐廳)的使用率所提出的建議。

42.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43. **工業安全與健康**(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VII部第8章)。委員會獲悉：

為確保糾正不符合規定情況而採取的措施

-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各分區辦事處最近裝置了一套電腦軟件，收集被發警告信的工業機構的資料。每隔兩個月，該套軟件會以10%左右的比率，抽樣編印一份這些工業機構的名單，以便按適當情況進行跟進視察及檢控。該10%的目標是在考慮現有工作量及可用人力資源後訂定的。經修訂的系統會加強向工業機構發出警告信的阻嚇作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安全管理制度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已在1999年7月制定。該條例規定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的僱員必須接受安全訓練，並授權勞工處處長訂立有關安全管理的新規例。有關安全管理規例的擬本會在臨近1999年年底時提交立法會。勞工處會在新規例生效後，密切監察安全管理措施的成效。在這段期間，勞工處會繼續鼓勵須承擔有關責任的人士在其機構內推行某些形式的安全管理措施；

工作守則

——勞工處已在1999年3月發出有關“安全使用懸空工作台”的工作守則，並會在臨近1999年年底時發出有關“岸基建築工作”的工作守則。此外，該處的目標是在2000年1月公布有關“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作守則。該份工作守則的擬本已送交有關工業組織和安全專業機構置評。除發出工作守則外，截至1999年7月，勞工處已發出23份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全新小冊子、海報及通訊；

管理資訊

——在資訊科技署支援下，勞工處自1999年年中起已就設立一套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綜合管理資訊系統展開可行性研究。在此期間，勞工處已改善其管理數據系統、分析工業意外的能力和內部通訊網絡，為策略性規劃與管理的決定提供依據；

加強對屢勸不改的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

——為加強對屢勸不改的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勞工處已推行一項經修訂的執法策略。當發現廠房的危險範圍或機械的危險部分沒有加上防護設施，以致很可能會令僱員的身體嚴重受傷，該處會即時提出檢控。由於勞工處認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是一項有效工具，能夠消除在工作地點可能令僱員嚴重受傷的現存危險情況，該處預計會在有需要時發出更多暫時停工通知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新開設的工業機構須呈報資料的規定

- 除了就新開設的工業機構須向勞工處呈報資料的規定進行宣傳外，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把檢控時效延長，以便對沒有遵守呈報資料規定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政府當局會就上述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並計劃在2000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修訂；

經修訂的視察制度

- 為了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勞工處已編製一份名單，載列在安全方面表現欠佳的公司和機構，以便進行密切監察。該處已在名單中選出合共50間意外數字最高、意外率偏高和安全往績欠佳的機構。勞工處會定期檢討和密切監察這些機構在安全方面的表現；
- 勞工處認為應調配更多資源，用以處理建造業安全紀錄一直差劣的問題。截至1999年10月，該處已調派約46%負責外勤工作的職業安全主任，在建造業內推行經修訂的視察制度；及

對政府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

- 自工務局技術通告第3/99號在1999年3月公布後，勞工處已簡化就承建商引致嚴重地盤意外而召開研訊委員會的程序。無論嚴重事故及／或與地盤安全有關的定罪個案是在政府抑或私人地盤發生，該處現時均會對政府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在1999年9月底之前的6個月，勞工處的研訊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7次研訊，其中14次涉及嚴重意外，3次涉及與地盤安全有關的定罪個案。

4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在此方面的進展，特別是以下事項：

- 為確保糾正不符合規定情況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加強對屢勸不改的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 安全管理制度在新規例生效後的成效；及
- 為延長對沒有遵守呈報資料規定的新開設工業機構提出檢控的時效而提出的立法修訂。

45. 對戶外工作人員的監察(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1號報告書第VII部第9章)。委員會獲悉：

一般事宜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就監管戶外工作發出指引，以協助各部門加強其對戶外工作人員的監管。有關指引已充分顧及審計署的審計結果，以及各部門首長就轄下部門現時採用的戶外工作人員監管制度所進行的檢討；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現正檢討現行紀律處分程序，以期簡化有關程序。他亦準備在下個財政年度成立一個獨立秘書處，負責處理紀律處分個案；

水務署的二級抄錶員

- 水務署已完成就7名二級抄錶員進行的紀律研訊，目前正考慮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應對有關人員作出何種處分；
- 水務署署長已廢除在抄錶員日常工作編排表內預留緩衝時間以應付天氣惡劣及交通擠塞等突發情況的安排，但基於運作上理由而給予休息時間的做法，則予以保留。該署給予抄錶員休息及應付個人需要的時間已修訂為每天合共40分鐘。抄錶員的實際工作時間為每天440分鐘，不包括60分鐘午膳時間及合共40分鐘的休息時間；
- 自1999年3月起，水務署已調派過剩的二級抄錶員負責為已決定終止服務的用戶抄讀水錶最後讀數，以及擔任替假人員。在實施這項安排後，水務署在1999年3月至7月期間得以抄讀額外17 000個水錶的最後讀數。過剩二級抄錶員的總人數已由13人減至9人，原因是有3名人員已在1999年2月調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派至其他職系，另外一名人員則已在1999年5月中離開公務員隊伍；

- 水務署在1999年6月進行了一項基準研究，以期確定在抄錶工作及生產力方面仍須繼續改善的範疇。該項研究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抄錶工作方面的表現作為比較對象。已選定進行基準研究的範疇，包括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工作範圍、工作量、制度和工作方式、影響生產力的因素(例如水錶所在地點的環境及工作過程)，以及表現指標；
- 調查結果顯示，無論在工作環境、發帳單的方式、抄錶路綫管理系統、水錶的位置和狀況，以至抄錶組的組織架構各方面，3個機構在本質上各有分別。水務署認為，純粹依據每名抄錶員的平均工作產量訂定表現及效率基準，結果可能會有誤導成分。在考慮過所有因素後，水務署認為，轄下抄錶員的表現大致上與兩間電力公司的抄錶員表現相若；
- 為改善生產力，水務署已定出若干範疇再作研究，包括改善水錶的安裝位置、加大水錶讀數顯示盤和改善水錶的設計、改善交通設施、加強電子抄錶系統、改良發帳單的系統及購置新的辦公室設備，以提高效率；
- 水務署現正研究外判抄錶工作的可行性和好處；

政府統計處的外勤人員

- 由於經覆核的結果並無顯示外勤人員沒有與統計調查對象聯絡，政府統計處不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及的11名人員採取紀律處分。雖然並無足夠理由要作進一步調查，但政府統計處已發出勸誡信，向兩名人員指出其表現欠佳，以及提醒另外兩名人員須嚴守紀律；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 各項改善生產力措施的推行進展及成效如下：

- (i) 透過更妥善地編排調查前和調查後的工作，並且重新編排工作時間，外勤人員用於進行外勤訪問的時間及工作產量均有增加；
- (ii) 政府統計處已根據每項工作的所在地點，在轄下各個運作科內安排外勤資源。此舉可減少外勤工作所需的交通時間，並加快為某些按月和按季進行的統計調查搜集資料的速度，從而提高生產力；
- (iii) 政府統計處人員已向選定大型機構的管理高層進行禮貌性訪問，以收集他們對政府統計處的服務(包括一站式服務)的意見。這類訪問有助政府統計處與受訪機構建立更佳的聯繫和關係；及
- (iv) 政府統計處已在總部及一個現有分處內各設立一個外勤中心，作為供外勤人員在進行統計調查工作期間暫時停留的地方。這些中心為外勤人員提供方便他們執行職務的設施；

—— 儘管上述措施仍需一段時間才可充分發揮成效，但政府統計處認為至今取得的經驗令人滿意；

—— 政府統計處已研究實地調查工作的成本，並已審慎考慮把部分數據收集工作外判的方案。另外，亦已進行了實地調查工作的成本計算工作，而為每宗個案進行調查所需的平均成本，在不同的統計調查中差別頗大，視乎問卷的複雜程度而定；

—— 政府統計處認為：

- (i) 由於政府統計處只就有關社會題材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作出外判安排，該處現時只能因應這類統計調查的實際成本，進行成本比較。雖然這類統計調查的外判成本較低，但這未必能夠反映長遠的外判合約價格，因為首批競投工作合約的標書報價可能略為偏低。此外，亦須在該項工作完成後，評核統計調查工作的質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素。不過，如統計調查工作的質素證實可以接受，政府統計處會繼續把這項工作外判；

- (ii) 除成本外，亦應考慮其他影響外判工作可行性的因素，例如數據質素、統計調查對象是否迅速作出回應，以及是否有信心向私營統計機構提供機密資料等。由於複雜的住戶統計調查(如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機構統計調查均有較嚴格的數據匯報規定，而且往往涉及敏感的住戶或商業資料，政府統計處認為把這類統計調查工作外判的方案並不可行；及
- (iii) 根據禮貌性訪問所得的資料，不少公司對於向私營調查公司提供本身的資料，特別是性質機密的財務數據有所保留(有些公司甚至強烈反對)。事實上，數據質素可能受到影響及統計調查對象的回應率低，正是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荷蘭、澳洲、英國及新加坡)的統計當局從未把商業統計調查的數據搜集工作外判的兩大原因，因為這些統計調查的對象是商業機構，而範圍涉及這些機構的成本、收入和財務資料；

—— 政府統計處的管理層會繼續定期檢討外勤工作的監察制度，以及各項改善措施的實行情況；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送貨隊

—— 在1999年9月，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就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營運中心)的管理人員和主管未有執行有關部門值勤規則一事，召開紀律研訊。待研訊有結果後，該處會對有關人員採取適當處分；

—— 為提高送貨隊的生產力，政府物料供應處自1999年5月起已接辦警隊的送貨服務，把常用物料運送至大約140個警察單位／辦事處。該處亦會自1999年11月1日起，接辦政府印務局的運送印刷品及文具服務，並會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前，把每隊送貨隊的一般人數由5人逐步減至4人；

—— 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完成轄下送貨隊與獲聘接辦該處部分送貨服務的私人承辦商的成本比較工作。政府物料供應處表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示，所得結果顯示兩者不能互相比較，因為前者提供全職服務，後者則按程提供服務。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在回應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

- (i) 政府物料供應處位於柴灣的營運中心目前有18輛重型貨車和多隊相關的送貨隊提供服務。送貨隊大部分隊員均為常額公務員，因此由他們提供服務所招致的成本屬固定運作成本。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充分而有效地借助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送貨隊，送貨到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最終用戶；只有在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送貨隊無法承擔額外工作，或該處的貨車並無所需機械搬運設備運送特別物品時，政府物料供應處才會僱用運輸承辦商。政府物料供應處在使用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時，會按程計算其酬勞。由於計算成本的準則有別，因此必須把政府物料供應處送貨隊的固定成本換算為按程計算的成本，才可作出比較。此外，為了進行比較，還有多項差別要作出調節，以求一致。由於承辦商只是偶爾提供服務，以補政府物料供應處日常服務的不足，因此每程送貨工作的貨車載貨量、所運送貨物的大小和重量，以及送貨點的距離和數目或會有顯著差別。基於以上差別，故有必要作出各項假設，而視乎如何作出比較，所得的結果亦會有出入。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所作的比較並非同類事物間的恰當比較；
- (ii) 雖然該項研究著重於成本比較，但政府當局亦有研究兩者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運輸承辦商的優點是擁有較多類型的貨車，而其中很多貨車均設有機械搬運設備。此外，運輸承辦商的人手一般較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隊伍年輕，因為政府物料供應處目前並無招聘工目和工人，而現有人員又可選擇繼續留任至60歲。另一方面，政府物料供應處送貨隊的優點是對送貨地點和所運送貨物的種類較為熟悉。無論是由政府物料供應處送貨隊或由運輸承辦商送貨，均能達到在收到支貨單後7個工作天內送貨的服務指標；
- (iii) 政府當局現正鼓勵採用更靈活的工作方式，使送貨隊每隊的人數得以減少，並增加每輛車的載貨量，務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1號報告書

逐步減低政府物料供應處送貨隊的成本。當局已在多方面作出改善。舉例來說，每隊送貨隊的一般人數(包括司機)已由6人減至5人，政府當局現正設法再減少送貨隊的每隊人數。營運中心在1996年安裝的電腦系統可計算出最理想的運載量和送貨路綫，使政府物料供應處貨車的裝滿率得以提高至80%以上，並確保送貨隊在整個工作天均能有成效地工作；及

- (iv) 政府物料供應處目前亦根據人手流失的情況，減少送貨隊的數目。此舉既可把更大比例的工作量交給運輸承辦商承擔，又可盡量避免強制遣散政府物料供應處送貨隊的員工。兩個倉庫在1996年合併後，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送貨隊數目已由27隊減至目前的18隊。政府物料供應處打算在情況可行時再減少送貨隊的數目。

4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就此事採取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同時敦促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以送貨量的單位成本(例如運送每立方米貨物的成本)作為基礎，把政府物料供應處送貨隊和私人承辦商兩者的成本進行恰當比較，以確定把送貨服務外判是否更具成本效益。

V.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1999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其認為在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中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此外，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內另外4個章節所提出的若干事項作出澄清。政府當局所作回覆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召開了16次會議和5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27名證人，包括6名政策局局長和11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4**。主席在1999年12月7日公開聆訊席上及1999年12月10日公開聆訊席上所發表的序辭，則分別載於**附錄5及6**。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結論和建議，分別載於下文第1至11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逐字記錄本將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市民查閱。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非常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V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1998至9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的觀察所得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1998至9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的內容。

2. 委員會對庫務署署長及審計署署長努力改進政府帳目的陳述方式，表示感謝。

第1章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原先計劃於1999年12月就上述事宜舉行公開聆訊，但鑒於市政服務改組在即，委員會最後決定押後舉行公開聆訊。當局隨後於2000年1月1日設立一個新機構，接管前市政總署的職責。委員會已決定於2000年2月24日舉行公開聆訊，聽取環境食物局局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前市政總署署長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問題作出的證供。

2. 委員會將會在補充報告書全面匯報此事。

第2章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就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情況進行的帳目審查。該項審查的範圍亦包括以下幾方面：

- 政府為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所作的努力；
- 水務署禁制使用自來水作空氣調節用途；
- 若批准使用自來水作空氣調節用途，淡水的供應是否足夠應付未來的需求；及
- 淡水冷卻塔的操作對健康的影響。

2. 委員會察悉，在1998年，商業用電量佔全港用電量的59%。據審計署估計，倘若商界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可節省12億元電費。有鑒於此，委員會詢問政府有否就在香港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制訂長遠政策，以及有否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監察此事。委員會亦關注淡水的供應量是否足以配合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廣泛應用。

3.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表示：**

- 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現行的政策是鼓勵在新發展地區裝設集中式冷卻系統。政府當局分兩方面考慮此問題。對於海旁的新發展區，例如東南九龍發展區、中區和灣仔填海區、日後的荃灣和港島西填海區等，當局正考慮採用集中式管道供應海水系統。至於已發展地區(如新界的新市鎮)及遠離海邊的市區，在安裝集中式冷卻系統方面將會遇到較多技術困難。政府當局會從長遠的角度考慮如何鼓勵在這些地區裝設集中式冷卻系統；
- 不同地區需要不同設施。倘若某些地區在技術上不能採用集中式冷卻系統，便須考慮其他方法，例如採用管道系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供基礎設施，使商業樓宇可以較容易轉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及
- 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來看，淡水是較珍貴的資源。因此，如採用海水系統是可行方法，這將會是較佳的選擇。但內陸地區未必可以採用這種系統。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4. 署理工務局局長傅立新先生表示：

- 水資源的問題是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過去10年，香港的淡水供應情況有很大轉變。原水的供應亦大有改善。然而，濾水廠的容量亦是關鍵所在。位於牛潭尾的濾水廠將於2000年較後時間落成，另一間位於大埔的濾水廠將於2001年落成。隨著上述新設施投入服務，將會有足夠的淨化水供應，使本港有可能邁向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目標；
- 除了濾水廠容量的考慮因素外，各區的配水系統容量亦十分重要。倘若某個商業區大量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該區的配水系統便急需相應提升。然而，此舉的風險是，該區的其他設施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消防栓的操作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
- 工務局及各有關部門非常樂意協助規劃環境地政局推動這方面的工作。與此同時，當局亦須考慮及克服有關的限制。

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9段察悉，機電工程署署長指出，水冷式空調系統在有效節省能源方面，不能全年都維持在30%至40%的水平。根據最新的數據，節省下來的電力及營運成本的節省淨額會低於1996年作出的估計。委員會詢問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確定水冷式空調系統的成本效益，以及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可節省的能源。

6. 機電工程署署長梁湛添先生告知委員會：

- 1998年進行的一項初步階段顧問研究的結果證實，區域性冷卻系統確是最具能源效益的方案，在經濟及財政效能兩方面都有最佳表現；及
- 在理想的操作情況下，水冷式空調系統可節省37%能源。但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檢討，平均可節省約22%能源。

7. 署理工務局局長補充，區域性冷卻系統可以節省最多能源。以一個能為20幢大型商業樓宇提供服務的系統為例，可節省的用電量高達32%，而可節省的營運成本亦達26%。至於個別樓宇，透過轉用該系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統而節省的能源及成本則較少，分別節省約10%用電量及2%營運成本。

8. 委員會察悉，由於水務署禁制使用自來水作空氣調節用途，大部分商業和工業樓宇被迫使用氣冷式空調系統。與此同時，過剩的東江淡水正從水塘溢出大海。委員會詢問，這種情況是否意味著當局不惜犧牲節省能源及節約用水的理念，以及水務署是否仍然堅持不應使用自來水供水冷式空調系統運作。委員會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鼓勵商業樓宇把氣冷式空調系統轉換為水冷式空調系統。

9. **署理工務局局長**表示：

——確保向公眾供應充足用水一向是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而當局亦須為極端的乾旱情況未雨綢繆。比方在50年一遇的早年，雨量及廣東省的供水量將不足以應付公眾的需求，到時便須抽取水塘的存水，以維持充足的供水量。事實上，目前存水量過剩是因為過去7年特別多雨。由於當局必須採取行動，確保在大早年間會有充足的供水量，故此水塘在特別多雨的數年出現某程度的滿溢是無可避免的；及

——水務署並不反對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概念。該署首要關注的是水資源的情況。由於情況已有改善，應有充足的供水應付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所引起的需求。儘管如此，濾水廠的容量仍要到兩年後才可達到足夠的水平，而配水系統的容量亦可能需要提升。在此情況下，倘若水務署署長立即放寬使用淡水作空調用途的禁制，便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10.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亦指出，就規劃角度而言，政府當局期望可為商業樓宇同時供應海水及淡水。然而，倘若現有的商業樓宇有意把氣冷式空調系統轉換為水冷式空調系統，便須考慮兩個因素，即樓宇內已裝設的配水系統，以及水冷式系統的容量。已採用氣冷式空調系統的樓宇要在很短時間內轉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會有困難。政府所能做的，是提供水務設施等基礎支援，以便新建商業樓宇可以選擇是否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

1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至3.3段察悉，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曾於1991年討論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作為節省能源的一個可行方法。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在1997年再次研究此事。在1997年1月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召開的會議上，該小組委員會對在香港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做法表示支持，並要求政府研究如何推動此事。在1997年7月召開的另一次會議上，政府表示會就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可行性及經濟理據進行顧問研究。該項研究的成本為5,000萬元，為期6年。根據第3.4段所載，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對政府決定只進行顧問研究表示失望。他們並指出，多數專業人士均同意水冷式空調系統比氣冷式空調系統更具能源效益，而且就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可行性進行研究是浪費時間。鑒於以上所述，委員會詢問：

- 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聽取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而繼續進行該項顧問研究；
- 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批評該項顧問研究浪費金錢，其說法是否公平；及
- 預計該項顧問研究何時會有結論。

12.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

- 該署在1997年4月就初步階段顧問研究申請撥款。該項顧問研究的全部預算經費為5,000萬元，而初步階段的費用只需320萬元；
- 初步階段顧問研究在1998年10月展開，現時已經完成。研究的範圍很廣泛，包括各類水冷式空調系統與氣冷式空調系統的比較、監察及保養區域性冷卻系統的機制、現有冷卻塔的監管，以及退伍軍人病症的風險和預防方法。該報告已於1999年年中發表；及
- 倘若獲得撥款，繼初步階段顧問研究後將會進行一項全港性研究及多項區域性研究。有關研究將於2000年年中展開，各項研究會同步進行，並於2001年完成。

1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段察悉，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很熱衷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這個方案，因為此舉有機會為社會帶來很大的利益，而這正正是其政策範圍內的工作。他並認為即使是涉及用水事宜的政府政策，水務署也不是唯一負責作出決定的部門，而當中的問題和限制亦非不可克服。第3.21段提到，機電工程署決定提前展開第二階段的研究，並使之成為全港研究。委員會詢問，機電工程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署將第二階段顧問研究提前在2000年年中進行，是否基於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意見。**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縮短顧問研究的時間表，是因為政府當局決定同一時間進行全部3項跟進研究。而資源的配合則是另一考慮因素。

14. 署理工務局局長向委員會保證，當局非常尊重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並已盡快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然而，按目前的供水情況，當局不能立即放寬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的禁制。因此，穩妥的做法是以審慎的態度處理此事。工務局及各有關部門正竭盡所能，向規劃環境地政局提供支援。

15. 關於是否需要進行顧問研究，以及政府當局過往採取的保守態度，**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

- 對於臨海地區而言，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好處已不用求證，因此無需等待全港性研究完成後才予以採用。需要考慮的問題是如何引進集中式管道供應海水系統；及
- 當局知悉水資源的情況已得到改善，且有剩餘供水量。然而，從持續發展的角度而言，必須節約用水。當局必須仔細考慮供應淡水作空調用途的問題，因為一旦發生旱災，當局很難因需繼續為市民供應充足的用水而停止供水給冷卻塔。還須注意的是，世界上有很多地方都有供水不足的情況。故此，穩妥的做法是採取審慎的態度。

16. 署理工務局局長補充，紐約市亦是基於節約用水的考慮，禁止使用自來水作水冷式空調系統用途。每個水務機關在考慮本身服務的擴展空間時，都必須在不影響為公眾供應用水的原則下，作出非常審慎的判斷。再者，區域性冷卻系統亦涉及頗為複雜的問題，如開發、運作、財務、保養及產權等。初步階段顧問研究並沒有涵蓋這些問題，在跟進研究時必須加以詳細探討。

17.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評估用於空調的淡水的預計需求量。**署理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作出估計。機電工程署在1996年調查中發現的12 000個現有冷卻塔，每年的耗水量約為700萬立方米。若把所有氣冷式空調系統轉換為水冷式空調系統，耗水量約為1億立方米。倘若前述的各種條件限制不變，未來15年的原水供應應不會有大問題，而當局認為可在該段期間逐步轉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與此同時，當局必須進行大量工程，以提升濾水及配水系統。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18.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陳永生先生補充,現有的水冷式系統的耗水量只佔實際總耗水量的1%。若商業樓宇使用淡水作空調用途,上述百分比將會增至10%。這正是當局屬意逐步轉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原因。署理水務署署長陳沛華先生亦表示,大埔濾水廠將於2001年投入服務,以增加香港及九龍市區的供水,預計轉換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大部分工程均會在這些地區進行。在上述時間之前,當局難以全面放寬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的禁制。

1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3段察悉,水務署曾就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一事進行檢討,該項檢討應已於1999年11月完成。委員會查詢檢討的結果。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檢討所得的其中一個結果是,濾水廠到2001年會有足夠能力應付水冷式空調系統所產生的額外需求,但配水系統則沒有足夠能力應付上述額外要求。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在5個地區展開一項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試驗計劃。該5個地區分別是油麻地、灣仔、大埔工業邨、元朗工業邨及薄扶林。

20.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若放寬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的禁制,是否須要修訂有關規例。署理工務局局長表示,現行規例無需修訂,因為市民仍須就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提出申請。不過,該類申請將會較以前容易獲得批准。

2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0段察悉,在過去20年,全港12 000個冷卻塔當中,只有116個獲水務署批准使用淡水作空調用途。在1997年及1998年,水務署只檢控了6宗有關不恰當用水作空調用途的個案。委員會詢問為何只採取了如此少數的執法行動。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

—— 上述12 000個冷卻塔當中,有部分已經停用,因為裝設這些冷卻塔的工廠已經遷出;及

—— 若接到投訴或發現違規情況,水務署會發出警告。過去曾發出約300次警告。當中有10個場所屢次違規,故此已遭檢控。

22. 鑒於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的資料顯示,冷卻塔的數目增加了6%,而在12 000個冷卻塔當中,有60%似乎未有妥善保養,委員會因而關注在確保冷卻塔得到妥善保養方面監管不足所導致的潛在健康問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題。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解決此問題而制訂政策。**署理工務局局長**表示：

- 從供水的角度而言，這些冷卻塔並未引起關注。然而，有關情況顯然需要合理規管。由於預計可在一至兩年內放寬使用淡水作空調用途的禁制，因此必須檢討此情況；
- 根據水務署的經驗，要確定這些冷卻塔所屬的樓宇及處所殊非易事。要查出未經批准的水管接駁亦同樣困難，因為水管是安裝在處所的範圍內。而且，由於經營者有繳付水費，他們並無非法用水。雖然面對上述困難，水務署仍會繼續執行有關規例；及
- 據他理解，感染退伍軍人病症的風險在目前不是很大的問題。不過，若當局批准廣泛使用淡水冷卻塔，屆時便須解決此問題。

23. 署理水務署署長補充，本港在過去10年並無爆發大規模的退伍軍人病症。事實上，已呈報的發病個案寥寥可數。因此，可假定現有的12 000個冷卻塔並無增加感染退伍軍人病症的風險。這些冷卻塔亦有可能一直得到妥善保養。

24. 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亦表示：

- 感染退伍軍人病症的風險一直存在，因為此種細菌不僅可在自來水中生存，而且可在原水中繁殖；及
- 就水冷式空調系統而言，倘若使用海水，便可大大減低感染退伍軍人病症的風險。然而，這並不表示水冷式空調系統不應使用淡水。若要鼓勵廣泛使用淡水作空調用途，則必須設立妥善的制度，監管冷卻水塔的設計、操作及保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25.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在第3.16段提出的意見，即本地專業工程團體及組織一般都熟知水冷式空調系統的應用及其優點。發展商及用戶應有選擇權，可在新建的樓宇裝置水冷式空調系統，而現有樓宇的空調設備到期更換時，也可採用這套系統。此做法不需政府干預，並可讓私營機構利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節省能源。委員會詢問政府，從可持續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發展的角度而言，當局會否鼓勵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以達致節省能源的目標。

26.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

- 政府當局會鼓勵沿海地點裝置使用海水的水冷式空調系統。這樣對每一方面均有好處，因為此舉既可節省能源，又可改善空氣質素；
- 不過，在使用淡水一事上，應採取較審慎的做法。除了退伍軍人病症的風險外，對淡水的需求及配水系統的容量亦令人關注；及
- 當局將會展開一項全港性的顧問研究。整體目標是採用以水運作的冷卻塔，不論是海水或淡水，只要能夠克服技術問題，均會盡可能加以利用，以期減少能源需求及空氣污染。

27. 工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20日、2000年1月4日及2000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7至9)中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屋宇署將會監察外牆上用以支撐冷卻塔的違例構築物；
- 水務署的分區用戶服務部負責監察不恰當用水作空調用途的情況，檢控工作則由署內的檢控組負責。水務署會一如以往，繼續執行有關使用自來水作空氣調節用途的《水務設施規例》。倘若在巡視樓宇期間，或在接獲市民的投訴後，發現有未經許可而伸延的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署會發出警告，要求經營者將之拆除。根據政府當局的過往經驗，經營者接到警告後，一般都會糾正這些違例情況。但若經營者拒絕糾正違例事項，便會遭到檢控；
- 在預防退伍軍人病症方面，現時的做法是鼓勵冷卻水塔的操作人員遵守有關的工作守則。倘若容許廣泛使用淡水冷卻塔，當局會考慮實施規管和管制機制。機電工程署即將進行的全港性研究將會包括這方面的問題；
- 水務署已在1999年11月的檢討報告中建議，由2000年開始，可放寬現行有關非住宅單位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的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政策。屆時，該署須要分區審核有關申請容許水冷式空調系統使用自來水的個案，當區的供水及配水系統必須有餘力應付冷卻水的額外需求，才會獲得批准；

- 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年底就採用以淡水冷卻塔運作的水冷式空調系統可能引致的額外耗水量進行評估。結果發現，即使把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所引致的耗水量計算在內，本港未來10年的供水量亦足以應付總需求；
- 初步階段顧問研究必須進行，而且該項研究有助提供獨立的研究結果和建議，讓政府當局可深入了解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在工程、環境及經濟方面是否可行，以及各類水冷式空調系統方案的利弊；
- 1999年3月，有關顧問首次建議調整該項顧問研究的時間表，以便部分對水冷式空調基建需求較低的地區可提早達致節省能源的目標。此建議於1999年5月獲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以及經濟局、庫務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工務局的高層人員通過；及
- 為冷卻塔設立註冊及發牌制度會對大眾有所裨益，此舉可方便監察及控制退伍軍人病症。只要有充足的資源和時間，政府當局預計在設立上述制度時，不會遇到無法克服的問題。即將進行的全港性顧問研究會探討此事。該項研究亦會探討如何可將現有的冷卻塔納入日後實施的註冊及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

28. 環境食物局局長在2000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10)中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該項顧問研究的進一步資料。她並告知委員會，上述研究的範圍十分廣泛，並非屬於任何一個政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的管轄範圍，或單憑一個政府部門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所能負責的。政府當局已同意由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統籌有關研究，機電工程署轄下的能源效益事務處會作為技術顧問提供支援。然而，能源效益事務處當時正忙於執行既定的職務，因此只能調配足夠資源監察初步階段顧問研究的工作。這樣的安排已導致其他推動能源效益及節省能源的工作受到阻延。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29.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察悉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於1991年提出有關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事項，而水務署亦於1995年就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的做法進行檢討；
- 對於水務署署長在完成1995年的檢討後決定不放寬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的禁制時未有考慮以下事項，表示強烈不滿：
 - (i) 本港工業的淡水耗用量自1990年代初以來已有下降趨勢；
 - (ii) 從廣東省輸入的淡水，供應十分穩定；及
 - (iii) 預測1999年至2012年間會有過剩的淡水供應量；
- 贊同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在1997年1月提出的意見，即商業樓宇的空氣調節已不再只是為了提供舒適的環境，而是商業運作的基本條件；
- 贊同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在1997年7月提出的以下意見：
 - (i) 對於政府只建議進行顧問研究感到失望；
 - (ii) 大部分專業人士均認同水冷式空調系統較氣冷式空調系統更具能源效益，此點無需重新確定；及
 - (iii) 就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是浪費時間；
- 對政府竟然無視以下事實而在1998年進行顧問研究，以評估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可行性及經濟理據一事表示不滿：
 - (i) 在各有關部門提供所需支援下，該項評估應屬於水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的管轄範圍、專業技能及知識範疇；及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ii) 該項研究會導致不必要的開支，以及阻延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工作；

- 對顧問研究並非以最有效方法處理使用具能源效益空調系統的問題表示關注，因為研究範圍並沒有對禁止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的理據作詳盡探討；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水務署署長仍然抗拒容許水冷式空調系統使用淡水的構思；及當局為進行顧問研究而進一步拖慢放寬水冷式空調系統的禁制的過程，儘管該項研究不論在範圍或價值方面皆受到質疑；
- 察悉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目前採用更具能源效益的水冷式空調系統(尤其是區域性海水冷卻系統)的情況提出的意見；
- 認為水務署應根據該署在1999年11月完成的最新檢討的結論，即濾水廠到2001年會有足夠能力應付水冷式空調系統的額外需求，放寬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的禁制；
- 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廣及促進在香港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工作；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i)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只能鼓勵冷卻塔擁有人和操作人員自願遵守有關的工作守則；
 - (ii) 缺乏為保障公眾健康而設的監察制度以跟進有關的工作守則；
 - (iii) 機電工程署在1996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全港12 000個冷卻塔當中，有14%沒有妥善安裝，47%沒有妥善保養；及
 - (iv)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沒有繼續研究起初提出設立冷卻塔註冊制度的構思；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 贊同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發表的意見，認為若要鼓勵廣泛使用淡水作空調用途，便須設立妥善的制度，監察冷卻水塔的設計、運作和保養，以保障公眾健康；
- 建議工務局局長及機電工程署署長採取以下措施，以期盡量減低退伍軍人病症的風險：
 - (i) 考慮如何規定淡水冷卻塔的操作人員和擁有人須遵守有關妥善操作及保養冷卻塔的工作守則，其中包括設立註冊及發牌制度；及
 - (ii) 急需確保現有的12 000個冷卻水塔的操作及保養受到嚴密監管，以及能夠順利將這些冷卻塔納入日後設立的註冊及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及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i) 水務署就放寬使用自來水作空調用途的禁制而採取的行動方案；
 - (ii) 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就公布有關妥善操作冷卻塔的工作守則的規定及規管非法冷卻水塔的操作而採取的策略；及
 - (iii) 探討在香港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第一及第二階段顧問研究的結果。

第3章

職業訓練局的管理措施

委員會曾在1999年12月10日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職業訓練局主席、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建築署署長就此事所作的證供。此外，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接獲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

2. 鑒於此事涉及許多複雜問題，委員會將於2000年2月25日舉行第2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人進一步作出的證供。在此情況下，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

第4章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就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進行的帳目審查。該項審查曾審核：

- 公司註冊處自6年前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以來，有否改善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及
- 公司註冊處在確保公司及其人員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履行責任方面的工作成效。

2. 委員會察悉，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8段所載，推行聯綫查冊服務一直進度緩慢。公司註冊處聯綫公眾查冊系統不能按原訂日期於1998年年初投入服務，而要延至2000年年初才可供市民使用。在第49段，審計署對公司註冊處聯綫公眾查冊系統能否滿足客戶需求這點有所保留。委員會詢問公司註冊處曾否採取任何措施，以補救這情況及滿足客戶的需求。

3. 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0段察悉，公司註冊處正擬備一個策略性改革計劃，以便在2005年前推行以電子方式儲存、處理及查閱資料的做法。然而，與土地註冊處及某些海外國家的公司註冊處相比，公司註冊處在推行電腦化及聯綫查冊服務方面的進度緩慢。委員會關注該計劃的進展，並詢問推行該計劃的主要目標日期。

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段察悉，在1998至99年度，36 646家公司未有遞交周年申報表，而公司註冊處未收的每年註冊費用約共6,000萬元，委員會對上述情況表示關注。委員會亦從第80段察悉，公司註冊處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逾期遞交申報表所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而長遠而言，如果更多公司依時遞交申報表和繳付基本費用，則來自逾期遞交申請報的收入便可能顯著減少。因此，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公司註冊處曾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提高依法遞交周年申報表的比率，以及使該處不再如此依賴來自逾期遞交申報表的收入；
- 公司註冊處未來兩年(即2000至01年度及2001至02年度)的業務及財政計劃；及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

—— 公司註冊處2000至01年度的財政預算(附連收支的詳細分析)。

5.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對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查詢作出的回應載於1999年12月29日的來函(**附錄11**)。委員會察悉當中提供的資料。

第5章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對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進行一項審查，其目的如下：

- 評估路旁車位是否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
- 審查泊車收費錶管理合約的執行情況；
- 檢討電子收費錶的採購安排及易泊卡的使用情況；及
- 檢討上水火車站的停泊及轉乘設施，以及新發展物業的電車及訪客車位的供應情況。

為路旁車位設置收費錶

2. 委員會察悉，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段所載，政府當局在1981年的行政局備忘錄中說明，安裝泊車收費錶計劃的最終目標，是將該計劃推展至市區及新市鎮所有准許在路旁泊車的地方。不過，報告書第2.7段指出，在1999年4月1日，只有69%的路旁車位(即15 520個)已設置收費錶，其餘31%(即6 840個)則沒有設置收費錶。委員會詢問為何行政局通過的設置泊車收費錶政策未予以全力執行。

3.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表明，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是基於交通管理的需要，而並非基於增加收入的考慮。他進一步表示：

- 政府當局一向依從1981年行政局備忘錄所訂的政策行事，即為市區及新市鎮的路旁車位設置收費錶。當局已逐步在這些地區設置泊車收費錶。裝設的速度須視乎多項因素，例如實際可行性及技術可行性等；及
- 政府當局並無就市區及新市鎮以外的地區裝設泊車收費錶訂定政策。在決定應否將設置泊車收費錶計劃推展至該類地區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道路的實際用途，需要令車輛不會長期停泊於某一地點，以及需要確保道路交通暢通，以確保任何時間內均能維持約有15%的車位空置率。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4. 根據運輸局局長的回應，委員會發現，政府當局認為本港某些地區無需設置泊車收費錶。委員會認為這見解與審計署署長的看法並不一致。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審計署署長堅持認為，政府當局的設置泊車收費錶政策，按1981年的行政局備忘錄所載，是在市區及新市鎮“所有地方”設置泊車收費錶。委員會要求審計署署長發表意見，特別是關乎市區及新市鎮所有地方的涵義。

5.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回應時表示，他認為運輸局局長對該政策的理解與他相同。換言之，設置收費錶計劃應首先推展至市區及新市鎮，其後才推展至新市鎮範圍以外的新界其他地方，為使用率高的車位設置收費錶。不過，運輸局局長和他對於計劃的實施時間意見不一。

6. 關於運輸局局長表示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是基於交通管理的需要，委員會認為這項政策有一些潛在的自相矛盾之處，原因是根據這原則，或會有一些車位因沒有交通管理的需要而不獲設置收費錶。另一方面，根據1981年的行政局備忘錄，不論有否交通管理的原因，這些車位均須裝設收費錶。在這情況下，委員會要求運輸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以及擬備1981年行政局備忘錄的背景資料。

7. **運輸局局長**在2000年1月4日的來函(附錄12)中告知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設置泊車收費錶政策，是當某地點的免費路旁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時，便應設置泊車收費錶，而所定的收費須足以確保停泊的車輛保持合理的流動性，不會長期佔用車位。這項政策的依據，顯然是先確定需求，然後再施加管制，以達致交通管理的目標；及

——隨著香港不斷發展，某些地區(例如已建設區)的路旁車位更需要予以有效管理，因此，政府當局在1981年向行政局提出修訂泊車費時，曾在文件中說明其最終目標，是將設置泊車收費錶計劃推展至市區和新市鎮的所有路旁車位。這目標完全符合政府所定下的路旁泊車政策。

8. 在執行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方面，**運輸署署長霍文先生**表示：

——運輸署一直執行1981年行政局備忘錄所載的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在過往數年，運輸署主力引入電子泊車收費設備。當時無法如運輸署所望，盡速推展設置泊車收費錶計劃，原因是過往使用的機械式泊車收費錶經已停產；及

——該段期間過後，加上電子泊車收費設備已於本年較早時完成裝設，運輸署將推行一項5年計劃，裝設2 500個泊車收費錶，其中大部分收費錶將於隨後的12個月內裝設。待該項計劃完成後，市區尚有約1 600個沒有設置收費錶的車位。運輸署會盡早確定這些車位中哪些可裝置收費錶。

9.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署長以書面提供資料，列明本港設有收費錶及沒有設置收費錶的車位數目，以及運輸署有何計劃為沒有設置收費錶的車位設置收費錶。

10. **運輸署署長**在1999年12月14日的來函(附錄13)中，向委員會提供下列有關路旁車位的統計數字：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車位數目	15 500個
沒有設置收費錶的路旁車位數目 (包括4 300個電單車車位)	11 100個
設有收費錶及沒有設置收費錶的路旁車位總數	26 600個

運輸署署長在其函件內進一步說明：

——當局有需要考慮為大約6 800個沒有設置收費錶的車位(即車位總數11 100個減去4 300個電單車車位)裝設收費錶。運輸署已訂有計劃，在1999-2000年度至2003-2004年度的“五年增設停車收費錶計劃”中，裝設約2 500個泊車收費錶；

——至於未納入上述計劃的4 300個車位(即6 800個減去2 500個)，約有1 600個位於已建設地區，2 700個則位於郊野公園或較少發展地區附近；及

——運輸署會根據這些車位的使用率，以及是否有交通管理上的理據支持，考慮將該1 600個車位及2 700車位中的部分車位納入上述增設收費錶計劃內，但須視乎是否有實施計劃所需的資金及資源而定。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11.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訂有確實的時間表，為所有應設置收費錶但現時尚未設置收費錶的車位，進行裝設工作。**運輸局局長**在其2000年1月4日的函件中指出，由於裝設收費錶的工作進度須視乎持續進行的都市化和新市鎮發展的速度而定，因此不能訂定一個確實的實施時間表。當局只能按某特定時間的情況進行短期規劃。正因如此，運輸署在推行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時，採用逐年延展的5年計劃。

將收費錶的收費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2. 委員會察悉，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及2.16段，政府當局自1982年起，已開始將收費錶的收費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過，截至1999年4月1日，在15 520個設有收費錶的車位中，只有15%(即2 360個)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照常收費。委員會詢問運輸署會否增加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收費的收費錶數目。委員會亦詢問該署的措施能否達致維持15%路旁車位空置率的目標。

13.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運輸署的承辦商在本年較早時曾進行一項調查，確定若干地區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車位使用率頗高；
- 該署的目標是將另外3 000個收費錶的收費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該署經與有關的區議會商議後，便能決定應延長收費時間的確實車位數目；及
- 至於15%的車位空置率，據他所知，該比率大致可以達致。不過，該署會監察有關情況，並要求承辦商定期進行檢討。

14. 委員會詢問，運輸署將收費錶的收費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前，先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這是否一項慣常的做法；此外，該署在訂定上述3 000個收費錶數目前，是否亦曾諮詢區議會。**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承辦商經進行一項調查後，確定約有10 000個收費錶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使用率極高。在該10 000個收費錶中，運輸署確定對3 000多個收費錶進行深入研究，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將這些收費錶的收費時間延長。運輸署經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後，便能決定哪些收費錶的收費時間會予以延長。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15. 運輸局局長表示：

- 在政策上，當局並無訂定每年須裝設的收費錶目標數目。一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運輸署會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調節裝設收費錶的進度；
- 至於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收費問題，運輸署會首先集中留意車位使用率高的地區，研究應否延長這些地區的收費錶收費時間。運輸署須就每處地點的實際情況進行研究；及
- 政府當局不需要就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收費的收費錶總數諮詢區議會。不過，政府當局會就某地區應裝設的收費錶數目及位置，諮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16.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陸汝均先生補充，運輸署確曾就延長銅鑼灣、旺角及灣仔收費錶的收費時間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事，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17. 委員會察悉，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後，市民對收費錶應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收費的建議作出一些強烈反應。不過，一些收費錶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並不收費，原因不是政府當局慷慨，而是因為在那些日子並無足夠人手收集收費錶的硬幣。鑒於公眾人士的反應，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向市民提供泊車優惠。

18. 運輸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此項政策的精神不是為增加政府的收入。在探討可否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收取泊車費時，考慮的重點是要確保有足夠的車位空置率，以便公眾可在車位使用率高的日子及地區，使用車位；及
- 至於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可否豁免收費，若交通管理上可容許推行這項措施，政府當局會予以考慮。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19. 庫務局副局長林鄭月娥女士表示：

- 從收入的角度而言，庫務局支持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因為這項建議可帶來額外收入；
- 不過，當局現時無意將增加收入的措施凌駕交通管理的考慮。因此，就建議收費錶應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收費而言，政府當局的主要考慮是交通管理。如有交通管理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推行此項建議；及
- 儘管庫務局並非基於可收取的收入數額決定是否調撥政府資源，但對於為增設收費錶而提出的撥款要求，該局傾向表示同意。舉例而言，在1999至2000年度，該局撥出900萬元，以裝設2 000個電子收費錶。

路旁電單車車位

2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8段，雖然並無明文規定豁免電單車駕駛者繳付使用泊車位的費用，但他們使用路旁車位時無需繳費。審計署未能發現任何記錄在案的理由，以支持此項免費使用車位的做法。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設置電單車車位收費錶的政策為何。

21. **運輸局局長**表示，現時並無政策規定政府當局須在所有可供停放電單車的車位收取費用。在使用率高的地區，政府當局可採用15%的車位空置率作為設置電單車車位收費錶的基準。不過，在裝設電單車車位收費錶前，須首先解決若干技術上的困難。

22. **運輸署署長**補充，運輸署原則上同意應收取電單車的泊車費。他會研究有否交通管理的理由，以致需要在4 300個電單車車位裝設泊車收費錶。不過，有關決定須視乎可否完滿地解決若干運作及執行上的問題。

23. 關於運作及執行上的問題，**運輸署署長**及**首席運輸主任(管理)**特別指出下列困難及擬議的解決辦法：

- 電單車有別於汽車，很容易便可移至別處或推至一旁，以便騰出空位讓另一部電單車停放。因此，在最繁忙的地區，此類車位的使用率特別高，甚至高達120%；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 可能發生以下情況：一名電單車駕駛者在泊車及繳付收費錶費用後，有另一駕駛者到來，他只將原先停放在該處的電單車移往別處，便佔用該車位。結果，原先的電單車駕駛者或會被當作沒有繳付泊車費；
- 運輸署將於2000年年初在香港、九龍及新界3個地區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在電單車車位前安裝欄杆，以便可利用輪胎鎖將電單車鎖在欄杆上；及
- 如在路旁電單車車位裝設收費錶，可能亦有需要以時租形式，收取多層停車場的電單車車位費用。不過，由於一些電單車駕駛者在進出停車場時，有時可能只需繞過閘口便不用付款，因此會出現收費困難。為解決此問題，運輸署將於13個多層停車場實施一項試驗計劃。屆時會採用月票及時租兩種收費制度。

24. 運輸局局長表示，儘管他認為收取電單車泊車費並無問題，但收費的出發點應是為解決交通管理問題。若無交通管理問題須予解決，政府當局或許不會裝設收費錶。舉例而言，電單車駕駛者有時可將車輛停放於天橋的角落。從交通管理的角度而言，這做法並不妨礙交通流量。因此，或許無需為這些車位裝設收費錶。

25. 運輸局局長在2000年1月4日的函件中進一步表示，該局的調查顯示，為路旁電單車車位設置收費錶的做法在世界各地並不普遍。他向委員會保證，運輸署會繼續積極尋求方法，解決運作和執行上的各種困難。

26.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增加收入的措施不應凌駕交通管理的考慮，此項總體原則亦同樣適用於電單車車位的收費。因此，在決定是否為此類車位裝設收費錶時，政府當局須首先從交通管理的角度予以考慮。

泊車收費錶管理合約

27.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5及3.16段顯示，現時管理全港所有路旁泊車收費錶的合約為期4年，將於2001年9月屆滿。招標工作於1997年年中進行。在獲邀投標的3名預審合格投標者中，只有1名投標者遞交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標書。審計署認為，由於缺乏競爭，投標價是否合理實令人質疑。有鑒於此，委員會詢問為何另外兩名預審合格的投標者不遞交標書。

28. 運輸署署長告知委員會：

- 在招標工作完成後，運輸署曾詢問該兩名投標者為何不遞交標書，發現他們因合約存著風險及不明確的因素，因而放棄投標；
- 事實上，運輸署一直致力盡可能消除合約中的約束及不明確因素。在上次招標時，該署曾將對上一份合約延長6個月，以配合電子泊車收費設備供應合約的批出日期。該署推遲新合約的生效日期，以確保投標者可獲得更多評核新合約所需的資料。由於未能確定易泊卡的單位成本及耗用率，易泊卡的成本由政府承擔；及
- 在下次進行招標時，運輸署會繼續消除不明確的因素，並轉由政府承擔。不過，在某程度上或許仍會有不明確的因素，因為在現階段無法確定當其他智能卡亦可用於電子泊車收費設備系統時，該系統會如何發展。

29.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對上次的招標進行事後檢討。委員會詢問當局有否進行這項檢討，以及有何結果。**首席運輸主任(管理)**表示：

- 運輸署曾與兩名投標者討論他們不遞交標書的原因，發現雖然該署已承擔部分風險，但合約內仍存有很多不明確的因素。舉例而言，由於當時不知道易泊卡的使用率，亦未能確定何時會將所有收費錶更換為電子收費錶，因此承辦商可能須聘用兩組職員，一組負責收取收費錶的硬幣，另一組則負責管理電子收費錶；
- 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多項工作，包括推廣易泊卡及派出易泊卡大使前往便利店售賣易泊卡。投標者憂慮他們並無足夠員工執行合約所訂的各項工作；及
- 在2001年進行下次招標時，除消除不明確的因素外，運輸署會嘗試盡可能令更多人士有興趣投標。該署會將招標事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宜通知各有關機構，包括領事館及海外的收費錶製造或供應公司，以期吸引更多投標者遞交標書。

30. 至於審計署署長建議當局考慮將合約分為2或3部分批出，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有何立場。**運輸署署長**表示：

—— 運輸署為現行合約進行招標前，曾研究此構思。研究結果顯示，由於不符合規模經濟的效益，成本將遠超出所得利益。預計政府每年需額外承擔約1,000萬元的成本；及

—— 該署在進行下次招標前會再行研究此項建議的利弊。

電子泊車收費設備

31. 委員會察悉，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0段的第二點所載，運輸署現正積極研究可否將易泊卡系統開放予其他智能卡系統使用。委員會詢問此方面的進展如何。**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運輸署的做法，是以電子泊車收費設備為基礎，進而發展智能卡技術。該署會在2000年年初與Visa Cash及電子錢卡(Mondex)展開一項試驗，在兩個地區試驗其智能卡；

—— 該署亦正研究使用八達通的可行性，並會在2000年年中展開一項試驗計劃。試驗或會為期約6個月；及

—— 該署的目標是在2000年內完成與八達通、Visa Cash及電子錢卡進行的試驗，以期在下一份合約進行招標時，前景會較明朗。在此情況下，合約內不明確的因素將可盡量消除。

32. 委員會進而詢問電子收費錶可帶來的收入，以及採用新智能卡系統的時間表。**運輸署署長**表示：

—— 採用電子泊車收費設備對保障政府收入極為成功。新的電子收費錶較為可靠。舉例而言，在灣仔、尖沙咀及荃灣，投訴收費錶有問題而具充分理由支持的個案，由超過6 000宗減至少於1 000宗，顯示泊車收費錶能更有效運作。此外，收費錶的使用率由60%增至76%，維修時間則由60分鐘減至45分鐘；及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目前來說，要決定未來的正確路向及訂定實施時間表，尚屬言之過早。在研究可否採用其他種類的智能卡時，運輸署會同時考慮公眾是否感到方便，以及政府須承擔的成本。該署會特別將現有系統的運作成本與將來可能採用的系統的運作成本作一比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該署可就實施時間表得出一些初步結論。

3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7段，運輸署早在1996年1月，已與機電工程署商討採用開放式智能卡系統是否可行。其後，在1996年4月，運輸署決定採用封閉式的智能卡系統。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作出此項決定。

34. 機電工程署署長梁湛添先生表示：

——在作出該項選擇時，開放式智能卡的技術尚未成熟；及

——政府當局一向明白開放式系統日益重要，並規定易泊卡承辦商必須進行試驗，以測試收費錶可否採用開放式智能卡系統。

35. 對於政府當局為何選用易泊卡而非八達通，**運輸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在政府當局試用易泊卡時，八達通仍未可供採用。即使現在，就路旁泊車錶而言，八達通的技術仍未成熟；及

——現時仍不能絕對肯定八達通系統可供泊車收費錶採用。現時德福花園停車場正進行一項試驗，研究在多層停車場裝設收費錶時，可如何採用八達通系統。

36. 鑒於八達通卡日漸流行，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既能令公眾感到方便，亦避免出現壟斷情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運輸局局長**回應說，如採用智能卡，公眾為求方便，將希望採用一至兩張卡便能乘搭各種交通工具，而無需使用十多張卡。因此，當局在決定應准許一名或數名承辦商提供此項服務時，須考慮上述因素。他承認要取得平衡並不容易。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37.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路旁泊車

—— 察悉：

- (i) 運輸局局長的陳述，表示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是基於交通管理的因素，而並非為增加收入；及
- (ii) 庫務局副局長的陳述，表示增加收入不應凌駕交通管理的考慮，對於為增設收費錶而提出的撥款要求，該局傾向表示同意；

—— 留意到現有的紀錄顯示：

- (i) 交通諮詢委員會在1967年提交的文件中表示，政府對路旁泊車的原則是維持15%的車位空置率，該原則已獲行政局接納；
- (ii) 在1972年，行政局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將泊車收費錶的收費時間延長至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
- (iii) 1981年的行政局備忘錄訂明：
 - (a) 將於1983至84年度推行一項計劃，將收費錶的收費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
 - (b) 政府當局的最終目標，是將設置泊車收費錶計劃推展至市區及新市鎮所有准許在路旁泊車的地方；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是先確定需求，然後再施加管制，以達致管理交通的目標，但這種做法或會與1981年行政局備忘錄所訂的政策目標，即將裝置泊車收費錶計劃推展至市區及新市鎮所有地方，並不一致；

—— 建議運輸局局長向行政會議澄清設置泊車收費錶的政策；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對下列情況表示不滿：

- (i) 在過去30多年來，維持15%車位空置率的政策並無得到全面落實；及
- (ii) 在差不多20年來，政府當局並無進行全面的使用情況調查，以確定交通管理上是否有需要在已建設區設置泊車收費錶；

——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 (i) 就沒有設置收費錶的車位及設有收費錶的車位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使用情況，定期進行調查；
- (ii) 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確定交通管理上是否有需要在沒有設置收費錶的車位設置收費錶，以及將收費錶的收費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
- (iii) 經考慮調查結果及區議會的意見後，若交通管理上有充分理由及車位使用率甚高，則應就設置收費錶尋求撥款，並將收費錶的收費時間延長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察悉運輸署署長的陳述，即應向電單車駕駛者收取使用路旁車位的費用，但有運作及執行上的困難；

——促請運輸署署長因應現有的最新科技，全面評估為解決運作及執行上的困難而訂定的各項措施的可行性，以及考慮向那些將電單車停放於使用率高的路旁電單車位的駕駛者收取費用；

泊車收費錶管理合約

——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泊車收費錶管理合約採用二級制的收入攤分結構，未能有效防止承辦商因路旁泊車收費增加而賺取意外收益；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 建議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二級制的收入攤分結構，以確保承辦商只收回不多於執行政府增加路旁泊車收費的決定而引致的邊際成本；
- 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由於轉用電子泊車收費設備所引致的不明確因素，以及承辦商須負責推廣及售賣易泊卡，因此只有一份標書競投現時的泊車收費錶管理合約；
- 促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招標時，增加競爭及消除不明確的因素，從而避免出現容易導致物非所值的壟斷情況。所應採取的措施如下：
 - (i) 訂定客觀標準，以供對各種最新電子收費科技進行評估；
 - (ii) 確定及盡量消除合約的限制及不明確因素；及
 - (iii) 研究將管理收費錶合約分為兩或3份合約，或分為多個部分批出的利弊；

電子泊車收費設備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若當初裝設電子泊車收費錶而非憑票泊車機，可節省410萬元；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重新研究增設憑票泊車機的理據的結果；
- 察悉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開放易泊卡系統予其他種類的智能卡使用，並將於2000年年中與八達通進行一項試驗；
- 建議政府當局繼續向立法會報告各種最新可供採用的電子收費科技，以及與八達通及其他智能卡進行試驗的結果；

特別泊車設施

- 察悉在上水進行的試驗計劃可能並無達致減輕交通擠塞的交通管理目標；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 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計劃於未來5年在6個新建鐵路車站提供停泊及轉乘設施將需要大量土地；
- 認為這些設施如獲得適當推廣及善用，可對環境有重大裨益；
- 建議政府當局應：
 - (i) 檢討停泊及轉乘試驗計劃，以確定該計劃可否達致紓緩市區交通擠塞的交通管理目標，以及在何種程度上能達致該目標；
 - (ii) 考慮停泊及轉乘設施對環境帶來的裨益及所佔用土地的經濟成本，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
 - (iii) 根據上述檢討／分析的結果，重新評核日後是否需要在上水火車站及其他鐵路車站提供停泊及轉乘設施；
- 表示關注不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個案比率甚高；及
- 鑒於不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個案比率甚高，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需要修訂上述準則。

第6章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服務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就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防止學生自殺而提供的服務，進行了一項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而只要求有關當局以書面回覆委員會的查詢。

3. 有關弱智學生的就業機會，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0段得悉，當局已預留資源，在未來數年為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額外提供約3 400個日間及住宿服務名額。就此，委員會向衛生福利局局長查詢：

—— 有否為提供這些額外名額撥出資源；

—— 提供這些名額的詳細計劃；及

—— 在提供額外名額後，服務的輪候時間預計可縮短多少。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向教育署署長提出的建議之一，是確定主要的成果表現指標，以便評估特殊教育所達到的成效，以及採取積極措施，加快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委員會詢問，教育署署長在訂立表現指標，以及把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在1999至2000學年增至21間並在2000至2001學年增至40間等方面，至今工作進展如何。

5.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1999年12月14日的來函(附錄14)中，以及**教育署署長**在1999年12月14日的來函(附錄15)中，已分別就委員會的查詢作出回應。委員會察悉兩封來函所提供的資料。

第7章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公務員津貼的管理架構及下列津貼進行審查：

- 廉政公署職位津貼；
- 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
- 行車津貼；
- 家具及用具津貼；
- 方言津貼；
- 逾時工作津貼；及
- 署任津貼。

管理津貼的架構

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段得悉，檢討津貼委員會於1977年8月成立，負責定期檢討津貼的發放情形及數額。在1980年以前，檢討津貼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項津貼。但到了1980年，該委員會決定只研究津貼政策的問題。自此以後，該委員會再沒有就各項津貼進行檢討，而定期的正式會議亦以書信往來代替。委員會質疑，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局在此情況下如何能確保各項津貼切合時宜。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回應時表示：

- 由於公務員事務局與庫務局有其他機制可以在資源及政策方面保持緊密聯繫，因此無須經常在檢討津貼委員會進行討論；及
- 儘管檢討津貼委員會沒有舉行正式會議，但政府當局仍有就各項津貼進行檢討。鑒於審計署就檢討津貼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正與庫務局磋商，研究有否需要重新啟動津貼檢討機制。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段所述，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曾先後在1986及1991年，兩度檢討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整個制度。委員會詢問該兩次檢討的內容及結果如何，以及薪常會有否建議取消任何津貼。

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栢志高先生答稱：**

——薪常會是就影響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的3個委員會之一。公務員事務局會向薪常會提交特別需要檢討或徵詢意見的事宜，然後跟進有關意見。過去10年，在14次對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進行的檢討中，薪常會曾建議應取消一項津貼，重新釐定兩項津貼，其餘津貼則繼續發放。這些建議是按有關津貼的個別情況而提出的；及

——在1999年5月，公務員事務局委託薪常會全面檢討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範圍包括各項津貼的監察和更新制度。該項檢討預期於2000年年中完成，屆時公務員事務局定會跟進有關建議。

6. 應委員會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15日的來函(附錄16)中，告知委員會薪常會就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進行兩次檢討的結果和成效。他表示：

——在1983年的檢討中，薪常會闡述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在公務員薪津架構的作用，訂定規管津貼的一般原則，以及檢討各項津貼的數額、類別及管理。該項檢討歷時兩年才完成。檢討結果載於1986年發表的薪常會第15號報告書內。該報告書就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確立的主要原則，至今仍然有效；及

——在1991年，薪常會就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數額、申領資格及類別進行了小規模檢討。該次檢討再度肯定，薪常會第15號報告書就與工作有關連津貼訂立的架構，一般依然適用。

7. 委員會對現時欠缺定期檢討各項津貼的機制感到關注。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段得悉，審計署認為儘管當局已制訂一套系統，讓部門首長在執行層面上進行檢討，但在政策層面上，部門首長並非檢討是否有理據支持發放津貼的最適當人選。委員會贊同審計署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的意見，並且認為，由於各部門首長亦有資格支取某些津貼，基於利益衝突的理由，由他們負責檢討津貼未必適宜。況且，他們或會過分重視屬下員工的士氣，因而可能不願惹起他們的不滿。基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曾否考慮不讓部門首長負責進行有關檢討。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問題時表示：

- 公務員事務局已把檢討個別津貼的責任交予部門首長，讓他們根據其部門運作上的需要，評估某些津貼是否仍須繼續發放。即使有理據支持應繼續發放這些津貼，部門首長可衡量部門內現時支取有關津貼的員工人數是否適當。若部門首長發覺再無需要發放某些津貼，又或覺得這些津貼不足以吸引人才加入其部門工作，他們可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
- 公務員事務局會不時主動提出對各項津貼進行檢討。舉例來說，早在1992年，公務員事務局已認為廉政公署職位津貼過時。因此，整個過程是互動的；
- 即使公務員事務局已有決定，也不會單方面實行。由於薪常會被視為一個獨立組織，可就公務員事務局的決定提出獨立意見，公務員事務局會請薪常會研究有關問題；及
- 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後，會研究有關的定期檢討應由部門首長抑或由公務員事務局更經常地進行。

9.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 政策檢討是由公務員事務局而非由部門首長作出。公務員事務局在進行政策檢討時，會聽取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的意見。這是個重要的管制安排，以確保不會存在利益衝突。部門首長只須負責檢討部門內各項津貼不時轉變的運作需要；及
- 大部分津貼是首長級人員沒有資格支取的，廉政公署職位津貼便是其中之一。因此，要求部門首長在執行層面上進行檢討，不會構成利益衝突。但如部門首長覺得由他進行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某項檢討不甚妥當，可把檢討工作轉交公務員事務局，由公務員事務局以其他方法進行。

10. 應委員會之請，**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他贊同公務員事務局的想法，認為由公務員體制以外的組織來檢討各項津貼是良好的做法；及
- 由薪常會／紀常會和公務員事務局檢討各項津貼，會較僅由一方進行檢討更為可取。

1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得悉，部門首長有時由於不願打擊員工士氣，因而對撤銷或更改某些津貼可能有所保留。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訂定衡量員工士氣的準則，以及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員工士氣應獲給予多少重視比重。

1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會：

- 部門首長如須檢討某項津貼是否仍有需要繼續發放，現已訂有明確指引供其參考。有關指引已在規管個別津貼的規例內載明，部門首長在進行檢討時必須依循；
- 至於員工士氣，則應由部門首長自行判斷。由於部門首長要考慮其運作需要，公務員事務局不能在中央層面頒行統一的準則。如公務員事務局認為部門首長不夠堅決，公務員事務局會介入與有關的部門首長商討，以了解他們為何認為員工士氣會凌駕其他因素；
- 員工士氣應獲給予多少重視比重，無法一概而論，這要視乎情況而定。在一個部門，員工士氣可能十分重要，但在另一部門，關鍵問題可能是如何挽留及激勵員工；及
- 要處理員工士氣的問題，其實有多種方法，輔導便是其中一種。至於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例如颱風當值津貼及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是基於不同部門要面對某些特殊情況而發放的。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不剝奪現有福利”

1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第3分段所述，公務員事務局要撤銷在職公務員的現有福利，在法律上受到各種限制。委員會就此詢問：

- “不剝奪現有福利”的原則可否更改，以及更改這原則所涉及的法律後果為何；及
- 公務員事務局曾否就這問題徵詢法律意見。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

- 津貼可分為兩大類，即附帶福利及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作為聘用條款一部分，合資格的人員可享有附帶福利，而這些附帶福利可能是以津貼形式發放的，例如房屋津貼和教育津貼。換言之，附帶福利屬於合約條款；
- 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計有颱風當值津貼、危險職務津貼、逾時工作津貼及署任津貼等，全都不屬於僱傭合約的一部分。這類津貼不受法律保障，繼續發放與否會視乎需要而定；
- 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尊重有關津貼的合約條款，但這並不代表這些條款不能更改。舉例而言，房屋津貼約在10年前便經過重大更改，由提供宿舍最終變為發放居所資助津貼等。當局曾就這些改變諮詢各員工評議會的代表，並得到他們同意。另一例子是海外教育津貼，這項津貼已於數年前取消；及
- 由於政府當局尊重合約條款，附帶福利的更改只會適用於新聘人員。公務員事務局每逢要檢討或更改附帶福利，都會尋求法律意見。至於單方面更改現有福利會有何法律後果，這是純屬假設的問題，因為政府當局多年來從未試過這樣做。

15. 基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作的回應，委員會詢問，取消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會有何法律限制，以及“不剝奪現有福利”的原則是否適用於這些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 該原則主要適用於合約規定有責任給予的津貼，但不適用於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可按需要停止發放或予以更改。某項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一旦被取消，所有先前有資格領取的人員便不能再支取該項津貼。過往曾有先例，政府當局取消員工享有的這類津貼。在1992年，當局便撤銷了額外職務津貼(補充職務第1級)；及
- 基於內部情況有變，政府部門有時可能仍保留某項津貼，但受益人卻有所不同。因此，政府當局不受限制，可以更改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1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委員會的問題時證實，在審計署審查過的7項津貼中，只有家具及用具津貼被視為附帶福利，其餘都是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17. 關於政府當局是否有權修改公務員服務條件的問題，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中獲悉，服務條件說明書訂明，政府具有修訂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的權利。因此，似乎政府有法律上的依據，可以修訂合約條文。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以及某些福利即使已屬過時，如未經職方同意亦不能改變，是否當局遵行的一項重要原則。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 根據服務條件說明書，政府作為僱主確有很大權力。不過，實際情況是，公務員事務局不能完全純粹從法律角度考慮此事。作為一個良好僱主，政府不希望在未事先得到員工同意的情況下，任意地單方面更改合約所訂的福利。從政府的角度而言，政府在聘請有關人員之初，已告知這些人員他們可享有若干附帶福利。因此，這些福利是僱主應履行的合約責任；
- 其他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員工士氣、部門首長能否應付撤銷有關福利所引致的員工士氣問題、公眾對政府單方面撤銷這些福利的意見，以及立法會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採取此種行動的反應等。因此，在檢討附帶福利時，公務員事務局傾向對員工採取較慷慨的態度；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 公務員事務局撤銷某項附帶福利會否引起法律問題，實難作出評論。政府這樣做是否違反合約，須由法院裁定；及
- 雖然如此，政府當局的确同意必須求取平衡，一方面做個良好僱主，另一方面為公共開支負責。政府當局在檢討公務員福利時會先考慮對福利所作的改變會否為職方接受，然後才提出有關建議。

19. 委員會詢問有否任何文件載述甚麼是附帶福利，以及服務條件說明書有何條文賦權政府更改服務條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15日的來函(附錄16)中向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他表示：

- 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已詳載於服務條件說明書內，該份說明書夾附於公務員獲聘用時所收到的聘書，當中詳列新聘人員的僱用條款和薪酬條件。這是政府與該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新聘人員在受聘時會獲得服務條件說明書有關條文詳載的各項福利；
- 服務條件說明書沒有另文載列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因為這些津貼均按運作需要發放，而不是個別公務員應享有的權利。這些津貼的申領資格和發放準則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部門指引內；及
- 服務條件說明書載有一項標準條款，訂明政府有權視乎需要更改說明書內任何公務員聘用條款或服務條件。

20. 委員會又詢問有否任何與政府更改聘用條款及條件有關的案例。關於此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15日的來函中表示：

- 在林沃明(譯音)及其他人士一案中，法院裁定既然最初的服務條款已向該公職人員清楚表明政府擁有該項權力，因此，政府與公務人員簽訂的合約條款是可以單方面更改的；
- 雖然已有上述案例，而服務條件說明書又訂明政府在這方面的法律權力，但政府向來依循一項慣例，就是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政府不宜單方面撤銷在職公務員目前享有的福利，而員工在情理上亦有理由期望僱主會切實執行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的條款；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 雖然從私法的角度來看，政府的確可以單方面更改服務條件，但在情理上，公務員有理由期望政府在作出決定前先行諮詢他們並讓他們表達意見，而在公法上他們亦有權這樣做；及
- 政府在對聘用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前，一向都會諮詢職方。公務員工會聯合會訴公務員事務部長一案，尤其反映與員工協商的重要性。

21. 在同一函件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講述政府與員工協商的既定程序。他表示：

- 政府在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簽署的1968年協議中承諾，在未事先諮詢有關協會的情況下，政府不會對服務條件作出重大改變，以致影響大部分公務員，又或一個或多個主要公務員協會的大部分成員；
- 若在徵詢意見後仍無法取得共識，事件可轉交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上次設立調查委員會是在1988年，當時政府與員工對1988年的薪酬調整出現爭議。調查委員會其後在1989年就釐定公務員薪酬的制度提出多項修改建議，其中大部分為政府接納。過去30多年來，政府當局一直嚴格遵照這個諮詢機制行事；及
- 基於以上理由，政府當局採取服務條件的更改只適用於新聘人員的做法。在可行情況下，政府當局亦會給予在職人員選擇權，他們如認為新的服務條件更吸引，大可選擇轉制。這樣，政府便沒有任意損害員工的合法權益。

22. 委員會提述調查委員會時詢問，調查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對政府和職方是否均具約束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24日的來函(附錄17)中向委員會表示：

- 根據1968年的協議，調查委員會可向行政長官(當時的總督)提交建議。有關建議只要獲政府和公務員協會接納，便會對雙方具有約束力。此外，調查委員會也可就是否需要進一步徵詢職方意見，提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立法會決定；及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委任調查委員會進行仲裁的制度提供了公正無私的機制，以解決政府與職方之間的爭議。政府會在可行情況下接納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23. 關於“不剝奪現有福利”的原則，委員會詢問這純屬一項慣例，還是一項已獲行政會議或檢討津貼委員會確認的既定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0年1月13日的來函(**附錄18**)中告知委員會：

——檢討津貼委員會未有考慮“不剝奪現有福利”的原則。檢討津貼委員會的職責只是檢討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發放情形和數額。撤銷現有福利一事適用於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列的附帶福利和相關津貼。檢討向公務員提供附帶福利的事宜，並不在檢討津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及

——政府當局對服務條件作任何改動時，通常會讓在職人員有權選擇是否接納有關的改動，而不會在未經他們同意的情況下強迫他們接受。政府當局在政策上徵求行政會議批准時，會在所呈交的有關文件中清楚說明就個別情況作出的安排。

廉政公署職位津貼

2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中得悉，自1989至90年度以來，廉政公署在招聘及挽留人員方面並未遇到困難。因此，審計署認為，繼續發放廉政公署職位津貼是否有理據支持，實屬疑問。委員會詢問廉政專員為何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認為該項津貼在現今環境下並未過時。

25. **廉政專員黎年先生**表示：

——雖然廉政公署職位津貼的比重已隨著多年來該項津貼的幣值下降而有所改變，但該項津貼在1974年設立時所依據的考慮因素，到今天仍然適用。現時，廉政公署人員仍發覺其他人會與他們保持一定距離。此外，該項津貼亦具有象徵意義，代表政府嘉許廉政公署人員的貢獻和承認他們的重要性；及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 試圖取消該項津貼，會使該署人員感到他們所付出的努力不再獲得承認，因而有損員工士氣。如撤銷該項津貼，部分人員甚至可能以為他們的服務條件已經改變，並可能將事情訴諸法律。

26. 基於廉政專員所作的回應，委員會認為原本只屬津貼性質的一項津貼，多年來在員工眼中已變成附帶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應委員會所請發表意見時證實，廉政公署職位津貼是一項與工作有關連津貼，而非附帶福利。紀常會在檢討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時，會把廉政公署職位津貼納入檢討範圍。

27. 鑒於廉政公署人員把廉政公署職位津貼視為其服務條件的一部分，委員會詢問廉政公署會否改善有關安排，把該項津貼列入該署人員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內。**廉政專員**表示會在檢討過程中慎重考慮此事。

28.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當中載述廉政公署在1996年從1 800多名應徵者中聘請了76人出任助理調查主任，在1997年則從2 100多名應徵者中挑選了66人出任助理調查主任。反應如此良好，顯示了該份工作大受歡迎。委員會質疑廉政公署為何聲稱該署的工作令人感到厭惡而無人願意擔任。**廉政專員**表示有關數字是相對的，應徵其他部門職位的人數甚至可能更多。

2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廉政公署有否就取消廉政公署職位津貼的建議諮詢該署人員，而該署人員又是否真的擔心該項幣值不高的津貼會被撤銷。**廉政專員**表示：

—— 據他所知，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對該項津貼進行檢討，他不想預先製造民意。當局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公務員協會；及

—— 公務員事務局上次進行有關檢討時，廉政公署曾評估管理層的意見。

30. 為了解廉政公署的工作性質是否不受歡迎，以及該署在招聘人員方面是否遇到困難，委員會詢問現時新入職人員的學歷與數年前入職人員的學歷比較如何。**廉政專員**表示，一如其他紀律部隊職系，廉政公署近年聘請到具大學程度的人士擔任職級較低的職位。廉政公署不會聘用未符指定資格的人士。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31. 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採取何種措施，提高廉政公署人員對自我的評價，使該署人員給予有關津貼一個適當的重視比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

- 為提高員工對自我的評價，公務員事務局把焦點放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希望透過更有效的溝通、管理方法及內部培訓等，加強員工士氣；及
- 不過，員工士氣亦受某些外在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例如公眾對公務員表現的意見。

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

3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段，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早在1975年已知道有需要檢討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並訂定取消該項津貼的長遠目標。此外，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1段所載，審計署認為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已經過時。在此情況下，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是否贊同審計署的意見，以及有否計劃取消該項津貼。

3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 公務員事務局對審計署提出的理據和意見並無異議。公務員事務局已完成就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進行的檢討，即將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以便取消該項津貼，而代之以新的安排，新的安排會考慮到有需要向派往偏遠地點工作的人員作出補償；
-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仍有需要為那些須長途跋涉前往工作地點的員工提供某些形式的補償，因為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的員工有所不同，後者大多數獲聘在指定的地點工作，但公務員則可被派往本港任何地點工作。因此，如公務員因工作地點偏遠而付出較一般為高的交通費用，有需要對他們作出補償；及
- 根據新的安排，政府當局會編定一份指定偏遠地點清單，其中包括邊境地區、若干離島及西貢區內的偏遠地點等。當局亦會設立定期檢討的機制，以確保定期更新該份清單，並把有關的津貼額維持在合理水平。政府當局會根據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有關津貼，以便津貼額與相關的費用變動一致。

34. 委員會關注到員工對取消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的建議可能出現的反應，並且詢問：

—— 政府當局曾否就此事諮詢公務員工會；及

—— 政府當局會否嘗試把公務員安排在其住所附近的地點工作，以免他們須長途跋涉往返住所及辦事處。

3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 政府當局曾諮詢公務員工會，而該項建議獲得各工會接受。事實上，在諮詢過程中，當局曾對建議稍作修改，以回應工會提出的某些關注。當局亦曾諮詢薪常會，並正就此事諮詢紀常會。當局預期新方案會獲得各有關方面接受；及

—— 至於職位調派安排的問題，現時有為數不少的人員須前往邊境地區工作，包括入境事務處、海關及警務處的人員。儘管政府當局會適當考慮要避免令員工長途跋涉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但這並非首要考慮因素。員工在其公務員生涯中，可能有機會在其住所附近的地點工作，然後在兩年或三年後，又被調派往另一地點工作。

36. 委員會明白到，自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設立以來，當局曾於1975、1984及1992年對該項津貼進行檢討。不過，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段所述，職方反應多年來一直成為更改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條款的主要障礙。鑒於公務員工會經政府當局諮詢後已接納新方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以往各次檢討中，曾否經過正式的諮詢程序才得出結論，認為一旦取消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員工反應很可能十分強烈。

3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指出，1999年的情況與1975、1984及1992年時有頗大分別，因此應根據個別情況來看待各次諮詢工作。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24日的來函(附錄17)中，提供對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進行3次檢討的詳情如下：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 1975年的工作小組集中研究如何節省在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行車津貼)方面的開支。此外，工作小組曾考慮取消發放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交通津貼)，但認為不少位於市區以外的辦事處仍未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當局最後正式徵詢職方意見，表示有意收緊發放交通津貼的準則。儘管員工有反對意見，但當局其後仍把不能申領的數額提高，並把取消發放交通津貼視為長遠目標；
- 在1984年，政府當局經再次檢討此事後，依然認為應把取消發放交通津貼作為長遠目標，並再次向職方正式提出收緊發放交通津貼準則的建議。有關建議包括把荃灣、葵涌和沙田剔除在合資格申領交通津貼的地區以外，但最終因為職方強烈反對而撤回建議。儘管如此，職方同意改用新方法，即參照當時的巴士票價，調整不能申領的數額；及
- 在1992年，政府當局進行第3次檢討，目的亦是要把荃灣、葵涌和沙田剔除在可申領交通津貼的地區以外。此外，當局又要求在交通津貼／行車津貼方面開支最大的主要部門(即消防處、區域市政總署、漁農處、衛生署、醫院事務署及警務處)評估員工對建議的反應。這些部門的意見是，建議會遭到員工強烈反對，而且在職位調派方面會造成嚴重問題。鑒於建議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認為當時並非實施該項建議的適當時機。

行車津貼

39. 委員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評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8段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即政府當局現行釐定行車津貼額的公式，存有過分慷慨的優惠元素。

4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 公務員事務局不認為發放行車津貼有過分優惠的成分。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向那些在出差時需使用其私家車的員工提供公平補償；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員工須事先獲得批准，才可在出差時使用其私家車，而他們必須證明確實曾使用其私家車作出差用途；及
- 在某些情況下，員工駕駛其私家車前往偏遠地點，確實可以提高效率和節省公帑，因為如此便無需使用政府車輛和司機。

41. 審計署署長應委員會所請作出澄清時表示，他並非認為行車津貼在各方面均屬過於慷慨。舉例來說，燃料費用是員工在出差時因使用其私家車而招致的直接費用，因此應予發還。不過，發還維修費用及固定成本則屬過分慷慨。

4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f)段獲悉，政府當局會對行車津貼進行檢討，並詢問該項檢討至今有何進展。**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稱：

- 公務員事務局會就發放行車津貼一事進行檢討，範圍包括計算津貼的公式，以確保有關津貼切合時宜和合理；及
- 有關檢討現時仍未展開。他預期檢討一旦展開，大約需時4至6個月才完成。政府當局制訂有關建議後，便會徵詢職方的意見。

家具及用具津貼

43. 關於家具及用具津貼，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5段得悉，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家具及用具津貼是員工服務條件之一，除非在職人員自願放棄該項福利，否則不得撤銷。委員會詢問家具及用具津貼由何時起成為公務員服務條件之一。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24日的來函(附錄17)中告知委員會有關家具及用具津貼的起源。他在函中表示：

- 家具及用具津貼是支付給合資格入住宿舍的員工，以代替向其提供家具及用具。提供家具及用具的起源可追溯至50年代。政府當時決定把宿舍、家具及雪櫃等費用包括在員工繳付的宿舍租金內。因此，獲編配宿舍的員工也可獲政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府提供家具及用具。在當時，有關員工如沒有領取任何家具，月租便會扣減25元；如沒有雪櫃提供，便會扣減5元。所扣除的租金後來便演變成為津貼(即家具及用具津貼)；及

——家具及用具津貼的起源和發展可從3份文件中找到，包括當時的布政司於1955年10月20日發出的便箋、1960年8月10日財務委員會文件的摘錄，以及1964年的《人事科規條》第862條。

4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4段所載，當政府於1981年推出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時，根據該計劃受資助的員工若其薪點在舊總薪級表第38點或以上，便有資格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報告書第6.5至6.7段指出，自1982年起，當時的財政科已質疑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受益人是否有資格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在1988年2月，當時的公務員事務科(現稱“公務員事務局”)終於同意，取消向那些在1990年10月1日或該日後開始領取自置居所津貼的員工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關於此事，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甚麼理據，在1990年而非更早一點更改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的資格準則。

4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在1981年，政府當局仍未詳細研究該問題。當局在當時並未考慮撤銷家具及用具津貼；及

——在1989年，公務員事務科曾對與房屋有關連的福利作出重大更改，並制訂一整套截然不同的房屋福利，其中包括居所資助津貼、住所津貼及經修改的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公務員事務科當時確有考慮過應否對與房屋有關連的福利(包括家用及用具津貼)作出相應更改。

4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3段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應重新研究容許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受益人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的理據。委員會詢問研究所得的結果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曾就此事諮詢員工，並獲他們同意實行停止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的做法。停止發放該項津貼的安排已適用於所有在1999年5月1日或該日後到任的新聘人員。委員會注意到，在職人員仍可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0段所述，截至1998年12月31日，共有2 347名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受益人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方言津貼

4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20段所載，透過發放方言津貼獲得方言傳譯服務的平均費用為每小時4,952元。相比之下，兼職傳譯員的時薪僅為204元。委員會詢問為何兩者有如此大的差距。

49. **法定語文專員李立新先生解釋：**

——平均費用偏高的原因是在1998年只進行了約210小時的方言傳譯工作，但向員工發放的方言津貼則約有104萬元。換言之，申領人在領取方言津貼後，甚少擔任方言傳譯工作；及

——他同意有需要檢討有關安排。鑒於方言傳譯的需求不大，他會考慮終止就有關方言發放方言津貼，但普通話除外。

50.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18段時察悉，政府在1995年宣布有意培養一支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有見及此，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不再把普通話列為可申領津貼的方言。

51. **法定語文專員表示：**

——現時通曉普通話的中文主任人數不多。培養一支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的政策只推行了一段短時間。政府當局在聘請普通話傳譯組的職員時，通曉普通話並非入職條件之一。他們是在獲聘後才開始接受普通話訓練，並期望在提供這項額外服務之餘，獲得一些經濟回報作為嘉許；及

——新入職的中文主任須具備一定水平的普通話會話能力。然而，他們可否達致進行傳譯工作所需的流利程度，則仍有疑問。因此，法定語文事務署只可在整個公務員隊伍均已真正通曉兩文三語的情況下，才停止發放普通話方言津貼。

52. 關於聘用兼職傳譯員的問題，委員會詢問可否更多聘用這些傳譯員，以減少開支。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53. 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先生表示：

- 大部分初級法院已聘用方言與粵語對譯的兼職傳譯員；及
- 在以英語進行的複雜訴訟案中，聘用兼職傳譯員並不可行，因為把一種語言口譯為另一種語言的難度甚高。現時在司法機構傳譯員登記名冊上的兼職傳譯員，資歷不足以擔任有關工作。

54. 法定語文專員表示：

- 除屬另一職系的兼職即時傳譯員外，法定語文事務署甚少聘用兼職傳譯員；及
- 至於普通話傳譯，法定語文事務署調派全職人員提供有關服務。普通話傳譯組內有7名傳譯員，可提供高質素的傳譯服務。他們須陪同政府的代表團前往內地，並可能須處理機密事宜。因此，聘用外間兼職人員並不適宜。

55. 委員會察悉，法定語文事務署保存詳細的紀錄，記錄中文主任用於傳譯工作的時數，因此應充分知悉申領方言津貼的員工並無經常擔任傳譯工作。委員會質疑法定語文事務署為何未有主動檢討有關情況。

56. 法定語文專員表示：

- 法定語文事務署知悉，由1989年至1998年期間，對普通話傳譯服務的需求甚為殷切。自1996年開始，對其他方言傳譯服務的需求則大為減少；及
- 事實上，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之前，法定語文事務署曾與公務員事務局討論此事。他本人亦曾向員工提出此問題。

57. 審計署署長認為，問題在於有關討論是否得出任何結果。

58. 關於保存統計數據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以往並無保存關於法庭傳譯主任執行傳譯職務的時數紀錄。他同意方言津貼只應按衡工量值的基礎發放。司法機構日後會保存有關傳譯員執行職務情況的統計數據。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59.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8段時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在決定放棄實施以獎金計劃代替方言津貼的方案前，有否正式徵詢員工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證實，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已討論過該項建議。職方的反應並不積極。因此，有關建議未有付諸實行。

60.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改善發放方言津貼安排的工作至今有何進展。**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就發放津貼的安排，與有關職系首長達成原則性協議。政府當局會就此諮詢職方。

逾時工作津貼

6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11段及表十四得悉，按發放給員工的逾時工作津貼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總支出佔部門總薪金支出百分比計算，郵政署一直居於首位。由1994至95年度到1998至99年度期間，有關的百分比持續高於30%。在1997至98年度甚至高達41.5%。委員會就此詢問：

—— 巨額的逾時工作補薪是否顯示在人手安排方面出現問題；及

—— 已採取甚麼措施糾正上述情況，以及有何成果。

62. **郵政署署長陸炳泉先生**告知委員會：

—— 郵政署發放巨額的逾時工作補薪，有其歷史背景。在1995年8月之前，郵政署仍是一個政府部門，須透過中央撥款機制申請資源。當開設常額職位的申請不獲批准時，除聘請臨時員工外，原有職員亦須逾時工作；及

—— 郵件量的多寡非郵政署所能控制。逾時工作是迅速應付額外工作量的有效方法。

63. 關於各項改善措施，**郵政署署長**指出：

—— 郵政署的運作方式於1997年曾作檢討。由1997年11月起，該署開始在總部進行通宵揀信工作，藉以實踐本地郵件在投遞後翌日送達的服務承諾。與此同時，郵政署積極推廣機械化操作，藉以提高效率和削減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該項試驗計劃相當成功，有關安排已推廣至國際郵件中心及九龍中央郵政局；

- 部分服務已經外判，包括使用非政府車輛運送郵件，以及集郵組的包裝工作；
- 郵政署於去年展開工作標準調查，以檢討派遞路綫的詳細安排，藉以令工作量分配得更為平均。第一階段已於1999年10月實施，稍後會進行另外3次檢討。此外，該署亦正在檢討生產力指數，以求確切反映該署及其轄下地區和分區辦事處的生產力；
- 郵政署已把轄下若干科別合併，以節省人手。舉例來說，特快專遞和包裹派遞兩項服務已經合併。至於櫃位人員的人手編制，該署已檢討16個分區辦事處的情況，並降低了這些辦事處的人員編制比例。該署亦檢討了司機調配情況；及
- 在完成上述檢討後，該署希望可以提高生產力，從而減少逾時工作的情況。迄今取得的成績令人滿意。員工的反應亦屬積極。該署在1999年第二季的生產力與去年同期比較提高了12%。

64. 委員會注意到，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12段所載，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實難明白為何如此多的逾時工作不能以其他方式加以吸納，例如申請增加人手、實行輪班制度、重新編配員工的職責，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應付短期工作的需要。報告書第8.13段亦指出，公務員事務局正研究日後管理逾時工作的措施。委員會詢問此方面的工作有何進展。

6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會：

- 過去數年，公務員事務局致力確保各部門減少逾時工作的情況，並為此採取了多項措施。該局於1998年向各部門首長發出通告，提醒他們須適當控制逾時工作，以及員工進行逾時工作，應先以補假作抵銷；
- 公務員事務局曾與發放逾時工作津貼最多的部門(即郵政署、房屋署及水務署)商討，以確定需進行大量逾時工作的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原因，從而制訂改善方案。有關的方案包括重整工作安排、實行輪班制度，以及把工作外判予私人機構。最近，公務員事務局向有關部門提供協助，遇有部門資源不足，便調配額外人手到該部門；及

- 儘管公務員事務局已為減少逾時工作作出努力，但個別部門有否需要進行逾時工作，仍須視乎該部門在運作上的需要。舉例來說，如出現緊急情況，員工接獲極短時間的通知，即須出勤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通宵工作，部門首長必須有權靈活作出決定。公務員事務局不能從中央層面為部門作決定或著令其接受決定。

66. 郵政署署長指出：

- 郵政署作為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對於聘用常額人員對成本的影響，十分小心謹慎。如成本偏高，將對該署的收費構成壓力。儘管如此，郵政署確曾嘗試開設常額職位。不過，該署如要以常額人員吸納所有逾時工作，便需開設超過2 000個常額職位。因此，該署放棄採用這樣的方法，轉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臨時員工，應付部分的逾時工作；
- 臨時員工的工作時數近年穩步增加。在1994至95年度，他們的工作時數佔總工作時數的5.66%，到1998至99年度已增至9.44%。目前，郵政署共有超過1 000名臨時員工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常額人員則有約6 000名。不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亦存在問題。由於他們的流動率較高，令該署在培訓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及
- 至於輪班工作，郵政署向來均有採用此種安排。原先已分兩班制，而通宵揀信工作則屬第三班。而在這班工作時，只有督導人員才是常額人員，而操作人員均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67. 對於郵政署署長表示該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逾時工作的說法，委員會質疑為何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十四，該署在1998至99年度，發放逾時工作津貼的總支出佔部門總薪金支出的百分比，較1994至95年度為高。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68. 郵政署署長指出：

- 1996至97年度及1997至98年度逾時工作時數有特別大的增幅，是當時的集郵熱潮所致。該署需額外調派人員，負責維持發售郵票時的秩序。有關數字到1998至99年度已下降，到1999至2000年度會進一步減少；及
- 在1994至95年度，當郵政署仍未改以營運基金的形式運作時，該署未能開設所需數目的常額職位。

69. 應委員會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向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郵政署自1994至95年度以來有否申請增加人手，以及申請的結果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24日的來函(附錄17)中，向委員會提供了郵政署自1994至95年度以來申請增加人手的結果：

	1994至 95年度	1995至 96年度	1996至 97年度	1997至 98年度	1998至 99年度
在政府資源分配 工作下申請開設 的職位	394	-	-	-	-
在郵政署業務計 劃和公司計劃下 建議開設的職位	-	210	210	199	233
獲准開設的職位	168	210	210	199	233

70. 關於申請增加人手的問題，**庫務局副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指出：

- 每年大多數部門均會根據資源分配工作申請增加人手。郵政署在轉為以營運基金的方式運作前，確曾要求增加人手。與此同時，由1990年起，郵政署每年均要求獲批撥一筆可觀的款項，用以支付逾時工作津貼。換言之，利用逾時工作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是郵政署的慣常做法；及
- 庫務局希望，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各部門可盡量採用其他方法，充分善用資源。舉例來說，警務處亦曾根據資源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分配工作申請額外人手資源，但未獲接納。結果，警務處處長在原有編制下，更靈活地調配資源，近年已大幅削減警隊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71.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贊同庫務局副局長的意見。他指出，部門即使未能獲批撥額外資源，總可以利用其他方法例如透過檢討運作程序，從而削減逾時工作津貼。

7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5段得悉，廉政公署在1994年至1996年期間，共接獲約600宗關於公務員在員工管理方面行為失當的投訴，包括偽造簽到紀錄、正式辦公時間內從事外間工作，以及騙取逾時工作津貼和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委員會就此詢問：

- 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廉政公署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 因廉政公署的調查而被紀律處分的公務員人數。

7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稱：

- 政府當局一直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以確保過多使用逾時工作的安排，不會成為各部門習以為常的做法；及
- 公務員事務局曾於1998年發出通告，與各部門分享廉政公署在調查有關投訴時所取得的經驗。

7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24日的來函(附錄17)中，提供了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如下：

<u>犯事性質</u>	<u>被正式懲處人員總數</u>
擅自缺勤	597
騙取逾時工作津貼／紀律 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133
偽造簽到紀錄	451
總數	<u>1 181</u>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7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8段所述，公務員事務局於1997年應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逾時工作津貼進行調查。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只在廉政公署和立法會提出質疑後，才就逾時工作補薪進行檢討。

76.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指出：

——從庫務局的角度來說，管制人員應主動控制逾時工作的開支。庫務局的職責是從整體角度，考慮資源分配事宜，以決定應向個別部門批撥多少款額，以供支付逾時工作津貼。庫務局不大熟知部門的運作，實難判斷個別部門用於支付逾時工作津貼的款額是否恰當；

——根據現行做法，庫務局如察覺某部門用於發放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過多，會把事情轉交公務員事務局和有關的管制人員處理。一般相信，公務員事務局和有關的管制人員能實行適當措施，改變有關情況；及

——由1999至2000年度開始，庫務局規定任何管制人員如未能控制逾時工作津貼，不得在同一財政年度申請額外撥款。

7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指出，庫務局確有提醒公務員事務局注意其所發現的問題，而公務員事務局會向有關部門作出跟進。當公務員事務局接觸管制人員時，他們往往會作出積極回應。公務員事務局一向在中央及個別部門層面上與各部門合作，為各部門提供適當的資源，以滿足市民的需求。當局已採用新的解決方案，包括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這做法在90年代初尚未出現。公務員事務局的主要職責是決定關乎逾時工作的政策。該局不可能管理超過80個部門的逾時工作事宜。

78. **庫務局副局長**指出，自當局於1998年10月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來，各類津貼(包括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均已大幅減少。

79. 基於庫務局副局長有此說法，委員會詢問，透過削減津貼開支節省得來的款項會否當作資源增值計劃下的增值額。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80. 應委員會的要求，**庫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22日的來函(附錄19)中證實，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削減各項津貼開支(有別於附帶福利)所節省的款項，會當作資源增值計劃下的增值額。事實上，多個部門在擬備2000至01年度預算草案時曾告知庫務局，它們根據資源增值計劃在2000至01年度須節省1%開支的目標，有部分會透過削減津貼(尤其是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達到。

81. **庫務局局長**在同一來函中亦提供資料，說明自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來，逾時工作津貼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開支減少的情況如下：

	1994至 95年度 (百萬元)	1995至 96年度 (百萬元)	1996至 97年度 (百萬元)	1997至 98年度 (百萬元)	1998至 99年度 (百萬元)
逾時工作 津貼	947.9	1,115.3	1,223.7	1,431.4	1,384.2
紀律部隊 逾時工作 津貼	481.8	522.8	587.3	537.0	353.6
總額	1,429.7	1,638.1	1,811.0	1,968.4	1,737.8

署任津貼

8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9.12段得悉，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就署任制度進行檢討，並會於1999年年底諮詢職方。委員會詢問該項檢討的進展和結果為何。

8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已展開一輪諮詢員工的工作，以期改進署任安排。基本上，公務員事務局建議把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更改為30日。公務員事務局預期可於1999年年底前完成諮詢工作。員工對該建議的反應並不積極。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8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9.13段獲悉，早在1989年，當時的核數署已向當時的公務員事務科表明，不宜把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由30個曆日修訂為14個曆日。鑒於公務員事務局現建議把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由14日延長至以往的30日，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是否完全改變本身的立場。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私人機構的做法。

8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指出：

—— 在1989年，當局把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縮短，以配合員工傾向放取較短假期，以致有需要作出較短期署任安排的情況；

—— 現在提出把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延長的建議，是因為員工擬放取較長假期似乎漸成趨勢；及

—— 據他所知，私人機構沒有實施署任制度，該項安排是公務員所獨有。

86. 委員會詢問，當局在把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更改為30日後，可節省多少署任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現時基本上有兩類署任安排：其一是安排某名人員署任職位以考驗其是否適合晉升；其二是安排某名人員暫時署任另一個懸空職位，以承擔該職位的職務；及

—— 用於短期署任懸空職位安排的署任津貼，只佔署任津貼總開支的小部分。

8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分別在1999年12月24日及2000年1月5日的來函(附錄17及20)中，進一步向委員會提供了在1997至98年度及1998至99年度按署任時間劃分的署任津貼開支分項數字。1998至99年度按薪酬級別及署任期計算的署任津貼開支如下：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薪酬級別	署任期 (以曆日計算)						總數	
	少於14日		14至29日		30日或以上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總薪級 1至33點	12 478	18.0	38 582	79.1	26 789	297.2	77 849	394.3
總薪級 34至49點	3 729	28.6	9 204	60.9	7 348	179.1	20 281	268.6
首長級	574	4.4	1 135	9.1	932	31.6	2 641	45.1
總數	16 781	51.0	48 921	149.1	35 069	507.9	100 771	708.0

8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24日的來函中指出：

- 為考驗公務員是否適合晉升而作出的署任安排，署任期通常較長。在有需要時，不少的署任期長達6個月或甚至更長時間。署任期少於30日的短期署任，大部分是為行政上的方便而作出的安排，用以填補暫時懸空的職位；
- 就署任安排作出的修訂建議，目的是確保只有在管理或運作確有需要，以及在合理和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作出署任安排及發放署任津貼。因此，有合理的理由估計，將來作出署任安排的數目以至署任津貼支出都可能會減少；及
- 在1998至99年度，用於支付署任期不足30日的署任津貼的支出，約為2億元。雖然修訂建議實施後，可能會減省部分署任津貼的開支，但由於作出署任安排的情況或有改變，因此，當局極難準確估計署任津貼可能減少的數額。

89.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28日的來函(附錄21)中提出下述各點以作補充：

- 就財政影響而言，長於30日的署任安排所涉及的開支超過5億元，或佔1998至99年度署任津貼總支出的72%。由此可以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得出合理的結論，就是這些較長期的署任安排，大部分是為了考驗有關人員是否適合晉升而作出的；及

——由於就更改署任制度的建議諮詢部門管方及職方的工作已告完成，公務員事務局已準備就緒，可在2000年1月實施有關建議。

90. 鑒於大部分署任津貼用於旨在考驗有關人員是否適合晉升的署任安排，而獲委任署理較高職級職位的人員不會享有該署任職位的薪金或附帶福利，委員會認為，政府可能透過這樣的署任安排而實際上節省了薪金和附帶福利的開支。委員會邀請審計署署長就此置評。

91. **審計署署長**在2000年1月7日的來函(附錄22)中提出以下意見：

——審計署注意到，有部分情況是基於行政上的方便而安排超過6個月的署任期，以填補因人員接受海外培訓或放取長期病假而出現的暫時空缺。審計署估計，在1998至99年度，為期超過180日的署任安排佔署任數目的6%及所支付署任津貼款額的36%；及

——某人員可獲委任署理一個較高職級的空缺職位，以考驗其是否適合實際晉升至該職級。有關人員按特定薪級點所享有的附帶福利(主要是房屋福利和旅費)可能有所不同。但並無證據顯示，當局作出署任安排，目的是節省在薪酬及附帶福利方面的開支。

92. 應委員會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會提供了一份提交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該份題為“檢討署任制度”的文件載於附錄23。據該文件所載，就署任制度作出的修訂建議主要如下：

——將會向部門發出明確指引，確保只有基於實際管理或運作需要，並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可作出署任安排；

——署任所有職位(包括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級職位)合資格支取署任津貼的署任期最少為30日；

——兼任較低職級職位的人員將不獲發署任津貼；及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當部門／職系首長本人認為有需要和理據充分時，可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批准就署任期少於30日的署任安排發放署任津貼。

93. 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陳婉嫻議員、陳國強議員及陳榮燦議員於2000年1月22日向委員會提交函件(附錄24)，表達他們對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行車津貼、家具及用具津貼、方言津貼、逾時工作津貼及署任津貼的意見。委員會察悉該3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94.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

- (i) 雖然政府當局早已知悉某些津貼已屬過時，在現今情況下再沒有繼續發放的理據，但仍一直未有廢除這些不合時宜的津貼；
- (ii) 自1980年以來，檢討津貼委員會已減少本身的職能。自此以後，政府當局在檢討個別津貼及公務員津貼管理制度方面的主動性相當有限；及
- (iii) 在過去20年，政府當局只曾就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進行3次檢討；

——對下述事宜表示遺憾：儘管有以下情況，政府當局仍一成不變地遵守“不剝奪現有福利”的慣例(即容許在職人員選擇保留現有福利或享有新的福利)和未經職方同意不會單方面更改服務條件這項自我施加的常規，而這正是政府向公務員繼續提供較優厚附帶福利的主因：

- (i) 這些慣例從未獲行政會議或檢討津貼委員會確認；
- (ii) 政府有法律上的依據，可以修訂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及
- (iii) 現時已有確立多時的程序，用以解決政府與公務員工會所出現的爭議；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

- (i) 儘管公務員事務科在1992年已打算更改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和撤銷廉政公署職位津貼，原因是該兩項津貼已屬過時，但公務員事務科並無竭力完成適當的諮詢程序，反而只要求各有關部門評估員工對更改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建議的反應，而且亦沒有諮詢廉政公署的員工；及
- (ii) 公務員事務科由於察覺到各種可能出現的困難，其後放棄撤銷或更改該兩項津貼的建議；

——對於政府當局透過諮詢機制正式提出更改這些津貼的理據和建議，獲得公務員工會合理而積極的回應感到鼓舞，例如就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而言，職方已接納更改建議，而至於家具及用具津貼，職方已同意當局停止向在1999年5月1日或該日後到任的新聘人員發放該項津貼；

——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i) 考慮實施一項計劃，定期在政策層面上檢討發放個別津貼的理據；
- (ii) 發出包括批准發放津貼準則的指引，以確保行車津貼只有在員工出差時無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下才可發放；
- (iii) 經諮詢法定語文專員、警務處處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後：
 - (a) 檢討現時不論有關人員使用方言次數的多寡，一律每月獲發放方言津貼的做法；及
 - (b) 審慎研究把普通話列為可申領津貼方言的理據；
- (iv) 採取積極措施，執行盡量減少過多逾時工作的規定，並提醒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注意遵守這項規定的重要性；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 (v) 聯同有關的部門首長，盡快檢討各部門經常發放巨額逾時工作津貼的情況，以期減少支付這些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尤應：
 - (a) 制訂策略以減少各政府部門的逾時工作。在訂定策略時，公務員事務局可汲取警務處在減少支付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方面的經驗；
 - (b) 規定各有關部門全面檢討人手需求，以確定盡量減少逾時工作的方法；及
 - (c) 考慮請庫務局局長提供協助，透過審核逾時工作津貼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周年預算，以減少逾時工作開支；及
- (vi) 定期監察各部門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措施，以減少定期發放的過多逾時工作補薪；

—— 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已實施署任制度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把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延長至30天；

—— 對於新訂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不適用於署任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級以上職位的人員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新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署任一切職級職位的所有人員；

—— 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聯同庫務局局長，從速採取措施，確保只有基於真正工作需要，才作出署任安排。具體而言：

-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頒布指引，規定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在作出署任安排時，須以應有的審慎態度行事，並須嚴格審核所有署任安排的理據；及
- (ii) 庫務局局長應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後，考慮收緊對署任津貼的財政預算控制；

—— 促請政府當局在充分考慮審計署署長表達的關注、衡工量值的考慮因素、對公共開支的問責性、私營機構在人力資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源方面的普遍做法，以及員工的反應後，按照既定的程序，以高度透明的方式正式諮詢員工，以期定出取消已屬過時的津貼的時間表；

- 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立法會討論津貼檢討的事宜；及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諮詢的程序、員工的反應、政府當局的立場及檢討結果；如當局認為有某些津貼並不過時，委員會希望得悉繼續發放這些津貼的理據。

第8章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委員會察悉，為了評估政府招標賣地管理工作的效益，以及確定這項工作是否有可以改善之處，審計署曾就下述事項進行審查：

- 買家沒有完成售賣兩幅分別位於九龍灣屬工業／辦公樓宇和位於鴨脷洲供發展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的土地的賣地合約；及
- 招標出售馬鞍山土地作酒店用途。

買家沒有完成賣地合約

2. 委員會察悉，招標出售的九龍灣及鴨脷洲兩幅土地是分別於1997年10月和11月批出標書的。不過，買家在中標後違約，並沒有完成賣地合約。審計署估計這兩宗違約個案令政府損失約4億元的收入。招標公告的一項條款訂明，政府可以要求買家的母公司或相聯公司擔保有關土地的發展計劃必會完成，並就買家沒有完成賣地合約所引致的一切損失，向政府作出彌償。不過，地政總署沒有援引這條款要求買家作出擔保。由於上述兩幅土地的違約買家均為沒有實質資產的公司，政府因而無法向買家的母公司或相聯公司追討損失。委員會亦察悉，九龍灣用地的買家投標時並沒有提交報表證明其財務及技術能力，違反了招標公告訂明的規定。因此，地政總署無法在批出標書之前，評估投標者的財務狀況及技術能力。

3. 鑒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錯失。**地政總署署長布培先生**表示：

- 根據售賣有關兩幅土地的招標公告的規定，政府有權取得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擔保。政府當局錯在未有要求九龍灣土地的買家在中標後的7日內，提交其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擔保。不過，即使當時提出這要求，最終的結果亦無大分別，因為買家在中標後不久即要求延長簽署賣地章程及繳付投標價餘額的限期；
- 就鴨脷洲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曾要求買家提交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擔保，但買家未有照辦。這兩宗個案的情況相若；及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在該兩幅土地以招標方式出售時，亞洲金融危機並未正式浮現。到了1997年11月，即標書批出後，買家對於完成賣地合約一事顯然正在再作考慮。兩個買家均提出了延長繳款限期及獲得其他優惠的要求。由於他們的要求未獲答允，他們決定不再完成買地交易。

4.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表示，由於招標公告內已有條款規定向買家取得所需擔保，政府當局理應予以執行。即使最終結果可能一樣，當時亦理應採取所需行動。他贊同地政總署署長的意見，認為當局在出售九龍灣土地的個案中犯了錯失。

5. 委員會察悉，九龍灣及鴨脷洲兩幅土地的買家均屬於新成立的空殼公司，在香港並無房地物業。委員會就此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意投標者的財政狀況進行查冊，以保障政府的權益。**地政總署署長**表示：

——政府當局在出售私人參建計劃用地及其他涉及政府設施和訂有明確的政策承諾的土地時，當局會確保投標者在遞交標書時須一併提交證明其財務及技術能力的報表，以及在批出標書後須提交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擔保；

——政府當局認為招標出售的非私人參建計劃用地，應與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的土地一樣，無須規定競投人就其財務及技術能力提交任何證明；及

——政府當局關注到有關提交母公司或相聯公司擔保的規定，會令一些規模較小的地產發展商失去競投興趣，因而有利於較大的發展商。

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得悉，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1月，把有關提交財務及技術能力報表的條款從招標公告中刪除。不過，就出售私人參建計劃用地而言，該項規定仍屬私人參建計劃招標公告中的訂明條款之一。鑒於賣地收益是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地產市場亦確實經歷周期性波動，有必要設立額外保障規定以維護政府的權益，委員會詢問：

——地政總署署長是否有權將有關條款從招標公告中刪除；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 原先在招標公告中訂明有關規定的理據為何；
- 政府當局為何在1997年12月決定撤銷該項規定；及
- 只對私人參建計劃的投標者施加該項規定是否合理的做法。

7.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

- 他作為地政總署署長，有權將有關規定從招標公告中刪除；
- 他相信以往在招標公告中訂明有關規定，用意是保障政府免受任何損失。不過，這項保障屬理論多於實際。鴨脷洲土地招標的個案正好反映這情況。即使政府已要求買家提供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擔保，但對方未有照辦，而最終有關的賣地合約並無完成；
- 政府當局是在招標出售九龍灣及鴨脷洲兩幅土地後檢討有關政策，才作出這決定的。當局認為該項規定對於出售非私人參建計劃的土地並非必要，而且過去亦甚少執行。當局亦認為所採用的政策應與拍賣的慣常做法一致，以便在賣地方面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及
- 在情況並不複雜的招標中，政府會要求投標者繳交款額較大的按金，約為買價的10%。在市況穩定的情況下，上述按金應足以補償因中標者違約所造成的差價。招標出售九龍灣及鴨脷洲兩幅土地的情況有異平常，因為物業價值在數星期至數月間大幅下跌。

8.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1999年12月16日的函件(附錄25)中告知委員會，在招標公告內訂明該項規定的歷史背景及理據為何，以及在1998年1月從招標公告中刪除有關條款的原因。他表示：

- 把有關條款納入招標公告的目的，是確保投標者具備財務及技術能力完成私人參建計劃或涉及政府設施的工程項目；及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從非私人參建計劃的招標公告中刪除有關條款，理由如下：

- (i) 以拍賣方式賣地的章程內沒有訂明上述條款；及
- (ii) 在招標過程中，地政總署所關注的主要是投標價是否可以接受。該署可透過其他方式如在投標文件內訂明建築規約的條款，以確保投標者具有所需的技術能力。

9. 應委員會的建議，**地政總署署長**答允就是否適宜訂定條款，規定在所有招標賣地(包括招標出售私人參建計劃用地及非私人參建計劃用地)中，投標者須提交有關財務及技術能力的證明及母公司或相聯公司擔保一事，徵詢各有關行業及專業的意見。此外，他亦會考慮有關規定有意投標者須於招標階段提交母公司或相聯公司擔保的建議。

10. 地政總署署長提及當局甚少執行有關提交財務及技術能力報表的規定，委員會就此說法詢問，政府過往曾否援引招標公告內的有關條款，以及誰應對未能執行該規定一事負責。**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招標公告內的有關規定被人忽略，實屬不幸。不過，即使可以確定所涉的個別人員，他也不願提及他們的姓名。

11. 在回覆委員會提出的相同問題時，**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1999年12月16日的來函(**附錄25**)中指出：

- 地政總署證實從未援引有關的招標條款以拒絕任何一份標書，因為該署首要關注的是投標價是否可以接受；
- 在出售九龍灣土地的個案中，地政總署的總部各級人員已根據部門所訂的程序審核有關標書。高級產業測量師(估價)、總產業測量師(估價)、助理署長(估價)、副署長(專業事務)及署理地政總署署長均有參與審核工作。違約的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已一併提交其母公司的年報。根據地政總署以往的慣常做法，提交年報已屬足夠；及
- 至於在出售鴨脷洲私人參建計劃土地的個案中，標書則由私人參建計劃投標委員會審議。房屋署作為該委員會的秘書處，曾就出價最高的3間公司的財務能力進行評估，並基於各間公司所取得的銀行融資，因而認為它們的財務能力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令人滿意。此外，該委員會的另一成員建築署亦證實，出價最高的3間公司的技術能力整體上可以接受。

12. 地政總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9(b)段中表示，倘不遵守招標公告的規定批出標書，難免要面對其他落選者把事情訴諸法律以提出質疑的風險。就此，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不執行要求買家提交其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擔保的規定時，有否考慮上述風險問題，以及過往曾否有落選者以不公平為理由就批出的標書提出質疑。**地政總署署長**表示：

- 有關出售九龍灣及鴨脷洲兩幅土地的招標公告，僅訂明政府有權向買家的母公司或相聯公司取得擔保，但這並非必須執行的規定。就此而言，政府並沒有做錯。在正常情況下，如土地在出售後已落實發展，落選者不可能會提出質疑；及
- 實際而言，在出售九龍灣及鴨脷洲兩幅土地一事上，亦可以說當時可能犯了錯失。假如政府要求買家提交擔保，現在或可向他們追討投標價的差額。

1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9及2.20段所載，廉政公署曾查詢取消出售鴨脷洲土地一事，而其後亦就如何保障政府在日後的賣地投標中的權益，提出了一些建議。委員會詢問廉政公署介入此事是否頗不尋常，而在其他賣地個案中，廉政公署又曾否表示關注並進行調查。**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是在傳媒報道有關個案後作出查詢的。廉政公署較關注的是制度如何運作，以及如何確保招標賣地過程公平。在地政總署作出回應後，廉政公署沒有採取其他行動或提出進一步意見。**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1999年12月16日的函件(附錄25)中告知委員會，廉政公署並沒有就其他投標賣地的個案聯絡地政總署。

14. 有關鴨脷洲用地的現況，**地政總署署長**告知委員會，該幅用地現再招標作混合式發展用途，截止投標日期為1999年12月24日。在截標前，地政總署會與房屋局商討是否適宜為出售作混合式發展用途的土地釐定底價。由於政府仍未批出標書，因此現時尚未知道政府可能損失的收入數額。待招標在數月後有了結果後，他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15.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1999年12月21日的函件(附錄26)中向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地政總署以往在私人參建計劃及大型基建項目的招標賣地中，曾要求投標者提交公司擔保，有關項目包括1985年出售中港碼頭用地、1989年出售山頂凌霄閣重建用地，以及1996年出售屯門內河貨運碼頭用地；及
- 在1999年4月前，政府當局只在1998年4月及5月分別出售禮頓山和愛秩序灣兩幅用地時釐定底價。為該兩幅土地釐定底價，是為了盡快宣布兩幅土地的投標結果，以確保招標程序盡早完成，並盡量減低投標者不履約的風險。

招標出售馬鞍山土地作酒店用途

1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段得悉，為求解決酒店房間預期在未來10年間出現短缺的問題，當時的布政司委員會在1995年7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贊同提高酒店發展用地地積比率的建議。考慮到政府應審慎行事，而且不應不必要地干預市場，當時的布政司(現稱“政務司司長”)勉強同意把一兩幅土地特別留作酒店發展用途，以測試市場反應的建議。馬鞍山土地是試驗計劃下劃作酒店發展用途的兩幅土地之一，並於1998年3月以1億2,000萬元的投標價，批給出價最高的投標者。審計署估計，如有關土地獲准用作發展住宅，其售價應可達7億6,400萬元。因此，把該幅土地限制作酒店用途所造成的收入損失，估計高達6億4,400萬元。

1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1及3.25段所述，委員會注意到，鑒於旅遊業的前景以至市場對酒店的看法已有顯著改變，地政總署署長於1998年2月建議收回該幅土地不進行招標，以便重新劃作住宅用途。不過，他的建議未獲接納。他在1998年3月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交投標評估報告時，卻告知中央投標委員會1億2,000萬元的投標價並非不合理。委員會詢問為何地政總署署長會在短時間內改變其立場，以及作為負責就賣地事宜提供意見的專業部門首長，他當時是否應該堅持原先的建議，又或把售地一事再提交政務司司長委員會，以便重新考慮在當時情況下是否適宜批出標書。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18.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

- 考慮到過往一兩年售賣酒店的成交價，地政總署在釐定投標按金的數額時，估計該幅土地的售價為10億5,600萬元。由於該署預期會從投標者收到5億元以上的投標價，因此把投標按金定為5,000萬元。當時，該署的人員不知道亞洲金融危機對物業價值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對酒店發展預留用地的影響；
- 在截止投標之時，市場顯然出現了巨變。鑒於遊客的人數大幅減少，他確曾建議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不應批出該幅土地。不過，當時的政策決定是繼續進行招標程序，理由是政府認為其並非實行高地價政策，而這立場顯然是不由他作出質疑的。此外，究竟政府當時是否理應基於原先估價高於投標價而不應批出標書，亦不是由他判定；及
- 依政府當局之見，既然該幅土地招標一事已公布周知，而有關的細則亦已全面公開，因此，政府當局收到兩份投標價相若的標書，理應是土地市價的最佳指標。據此，他確信較高的投標價便是當時的市價，而事後證明這看法是正確的，因為酒店發展用地的價值自此沒有回升，至今仍未見起色。

1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6段得悉，中央投標委員會在1998年3月的會議上討論過把馬鞍山土地用作發展酒店一事，而中央投標委員會的主席表示，有關該幅土地應否繼續出售作酒店用途的問題，應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及經濟局決定。委員會詢問該兩個政策局當時的立場為何。

20.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該局的立場已清楚載述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及3.24段。把馬鞍山土地劃作發展酒店以支持酒店業及旅遊業的決定，獲得政府當局內各級官員支持。規劃環境地政局基本上是依照這項決定行事。規劃環境地政局並無參與中央投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的討論。

21.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就同一事宜表示，經濟局亦無參與中央投標委員會在1998年3月會議上進行的討論。經濟局的立場一向十分鮮明。鑒於旅遊業在過去20年發展蓬勃，所帶來的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6%，而業內提供的職位達30萬個，政府應提供支持以促進旅遊業的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長遠發展。因此，把土地特別劃作酒店用途一事，不應受短期的市場波動影響。即使政府在出售馬鞍山土地前諮詢經濟局，他亦會給予同樣的意見。

2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段得悉，規劃署署長認為該幅土地應保留作酒店用途，因為該幅土地適宜作酒店發展；如有關的決定有任何改變，將會對政府的公信力造成損害，並遭受酒店業批評。委員會詢問規劃署署長：

- 他為何認為該幅土地適宜作酒店發展用途，以及該幅土地是否可以劃作混合式發展用途；及
- 他作為一位專業人員而提出涉及政治的考慮因素，做法是否恰當。

23. 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表示：

- 規劃署的職權並不包括決定應否批出標書。基本上，該署的職責是考慮某幅土地是否適宜作某類發展，以及有關的發展項目有否遵從規劃指引。因此，前任的規劃署署長向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提出意見供其考慮，是完全恰當的做法；
- 有關批出馬鞍山土地標書的事宜，前任的規劃署署長確信該幅土地適宜作酒店發展用途，並已遵行一切所需的規劃程序，包括在憲報刊登建議的土地用途、進行公眾諮詢及獲得行政會議批准。鑒於劃定土地用途一事由行政會議經考慮反對意見後在1997年10月予以批准，如政府在短期內改變有關決定，便會遭受批評；及
- 政府並沒有考慮把該幅土地重新劃作住宅用途，因為當時仍在研究其他方案，例如押後招標程序。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先前已決定不支持一項反對該幅土地劃作酒店用途的意見。在這情況下，把土地重新劃作住宅用途，亦會令城市規劃委員會受到批評。

24. 委員會注意到，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4段所載，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他決定不撤回馬鞍山土地的招標，理由之一是政府若以投標價太低為理由而收回該幅土地是站不住腳的，因為政府一向堅稱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沒有實行高地價政策，地價是由市場力量決定。鑒於政府當局以往亦曾因為某些土地的出價未如理想而收回不作拍賣，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提出上述似乎是自相矛盾的論點。

25.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

——該幅土地估計的售價為10億5,600萬元，是根據在1996年年底地產市道處於高峰時售出一幅土地而釐定的。因此，應否把該估計數字用作基準，而將之與實際的投標價作比較，實在值得商榷。由於香港經濟當時正經歷劇變，政府當局根本不能把所收到的投標價和最近錄得的成交價作比較；及

——當時的考慮因素是，招標工作既以公開而公平的方式進行，投標價理應可反映當時的市值。政府當局實際上全無理由撤回該幅土地或拒絕接納標書。當局就是基於這些考慮因素而定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4段所述的立場。

26. 委員會詢問地政總署在釐定估計售價前，有否進行任何市場研究；而事後看來，該署是否應為該幅土地訂定底價，以保障政府的權益。地政總署署長在回答時表示：

——該署事前沒有進行任何大型研究。該幅土地的預算售價定為10億5,600萬元，僅屬地政總署內一些較初級的人員為釐定投標按金而作出的粗略估計而已。儘管當時已有廣泛報道指遊客人數下跌，但沒有任何賣地交易可以顯示遊客人數減少對酒店物業的價值有何影響。此外，有關人員亦未有把當時已浮現的所有因素列入考慮範圍內；及

——為招標出售的土地釐定底價，並不是當時的既定政策。政府當局認為，如出售某幅土地的宣傳工作已屬足夠，而且亦有投標者遞交標書，政府沒有理由要釐定底價。不過，在發生馬鞍山土地的事件後，地政總署已引進了為招標售地釐定底價的政策。

27. 規劃地政局局長(即2000年1月1日前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2000年1月13日的來函(附錄27)中告知委員會：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 馬鞍山土地的預算售價是由產業測量師及高級產業測量師級人員釐定的；
- 當時預算售價定為10億5,600萬元，是在1996年11月根據1995年完成的兩宗已落成酒店的成交價分析來訂定的，該兩幢酒店分別位於九龍(成交價為5億元)及沙田(成交價為30億7,000萬元)；
- 地政總署署長證實只曾向公眾及有意投標者透露過上述按金數額。當局並無透露初步估計土地的售價為10億5,600萬元，故不會影響到該幅土地的投標；及
- 一如地政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中所作的解釋，該幅土地在1998年2月的招標或許受到亞洲金融危機影響。他贊同地政總署署長的意見，即在有關情況下，兩份標書的投標價公平地顯示出該幅用地當時的市值。

2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3.28及3.30段所載，委員會注意到，規劃署署長支持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意見，認為馬鞍山土地應保留作酒店用途。該幅土地的標書於1998年3月批出。然而，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查詢有關本港酒店房間的短缺情況後，規劃署卻於1998年4月即批出標書後一個月認為，出售該幅土地頗不合時宜。委員會詢問：

- 規劃署對此事的立場為何在一個月內轉變得那麼突然；及
- 規劃署作為專業部門，是否理應及早指出出售該幅土地不合時宜，而且不應讓該幅土地以如此低價出售。

29. **規劃署署長**表示：

- 規劃署的職責是就馬鞍山土地是否適宜作酒店發展，以及規劃程序是否已獲遵從，提供專業意見。至於該幅土地應否出售及應於何時出售，則屬政策決定。他當時並非規劃署署長，但他相信政府當局已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並在短期的經濟情況與長遠的酒店房間需求之間作出平衡。有關決定一旦作出，規劃署便應予以支持。因此，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0段所述的見解，應視為規劃署事後回顧此事所持的意見；及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實情並不是規劃署改變了對此事的立場。該署向來均支持一項觀點，就是政府應指定某些土地用作發展酒店，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理由是發展商大多屬意興建能在較短期間內帶來最高投資回報的物業種類，以致酒店業難以爭取到新的酒店用地。

30. 委員會要求經濟局局長闡釋他在1998年4月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有關酒店房間短缺的資料，並且論述旅遊業及酒店業的長遠發展。**經濟局局長**表示，有關酒店房間短缺的資料是由香港旅遊協會提供的。根據香港旅遊協會的估計，酒店房間在2002年前不會出現短缺；該協會有此結論，是假設現有的所有酒店發展項目均會進行。不過，要注意的是，酒店房間的供求會出現波動，尤其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酒店業的前景出現劇變。此外，當時亦無法確定有關的發展商會否按計劃進行各項發展項目。一年過後，清楚見到的是，合共涉及4 000個酒店房間的發展計劃遭到擱置。

3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段得悉，在1997年9月29日為審議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而舉行的會議上，行政會議轄下的土地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對馬鞍山土地劃作酒店發展用途的建議是否可行和適當，表示有所保留，並要求香港旅遊協會提交進一步的理據。委員會詢問香港旅遊協會提交了甚麼理據，令小組委員會批准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香港旅遊協會認為沙田區有潛力發展成為國際水上活動中心，因此支持把馬鞍山土地劃作發展酒店用途。小組委員會以此為依據，批准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經濟局局長**亦表示，香港旅遊協會已把沙田區列為新的旅遊重點之一，因為該區除了有城門河及沙田馬場外，地理位置亦適中，而且毗鄰吐露港。

32. 鑒於香港旅遊協會在有關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提供理據以支持把馬鞍山土地劃作酒店發展用途，委員會詢問在一般情況下，把某幅土地劃作酒店發展用途的建議由誰提出，而把土地劃作該用途的決定最終又由誰作出。**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城市規劃是一個參與過程，當中須進行廣泛諮詢。在制訂某地區的分區計劃之前，規劃環境地政局會諮詢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及關注該區土地用途的其他各方，並會先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具體建議諮詢以上各方，然後才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獲批准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隨後會依法刊登憲報。由於當局在整個過程中徵詢過不少人士的意見，實難以確定個別組織或人士提出的意見所佔分量為何。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33. 委員會注意到，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3段中，審計署指出行政會議未獲告知把馬鞍山土地劃為兩幅酒店發展用地之一的試驗計劃、批地政策的改變，以及把土地劃作發展酒店用途可能令收入減少所引致的財政影響。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4、3.35及3.36段中，審計署亦指出，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既未獲知會當局以馬鞍山土地替代原先獲得批准的圓洲角土地，亦未獲告知酒店業經營環境的重大改變，特別是遊客人數銳減和酒店房間供應增加。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不提供上述資料，使行政會議及政務司司長委員會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以及當局是否企圖故意不向行政會議及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提供資料。

34.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1997年10月提交行政會議，從中行政會議充分獲悉馬鞍山土地是特別劃作酒店用途。運用土地資源以支持社會某個行業，是政府較早時已制訂的政策。雖然並無行政會議文件講述把該幅土地用作試驗計劃一事，但對於把有關土地重新劃作酒店用途，行政會議卻一直知情；及

——當局並無特別提及以馬鞍山土地代替圓洲角土地，原因是該兩幅土地均在試驗計劃所建議的同一地區，況且這只是位置選擇的問題而已。

35. **經濟局局長**補充，政務司司長及政府當局的高層官員均非常關心酒店及旅遊業的發展，並充分了解該行業的各種變化，特別是定期公布的遊客人數和酒店入住率。除政務司司長委員會外，當局全年均有其他場合討論該行業的發展，以及應如何給予支持。設立旅遊事務專員一職，正好證明當局致力促進酒店及旅遊業。

36. 委員會察悉，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9(a)段中表示，有關的政策局有責任在某特定行業的市場情緒和前景出現重大變化時，把情況告知政務司司長委員會，以及就發展該行業的適當策略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會就此詢問，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是否認為在馬鞍山土地的個案中，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

37.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如某項政策在獲得批准後有新的轉變，有關的政策局理應有責任告知政務司司長委員會。不過，在馬鞍山土地的個案中，所發生的問題是在批出標書時剛巧遇上亞洲金融危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機。由於第二幅酒店用地尚未出售，加上當局仍未決定該試驗計劃在出售該兩幅土地後的路向，因此沒有證據顯示政府當局曾偏離向旅遊業提供支持的政策。因此，並不存在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未獲知會的問題。**經濟局局長**又表示，政府訂有清楚申明的政策。政府所訂的長遠目標是，支持旅遊業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充足的酒店房間，而政府在此方面的方針從來沒有改變。

3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6段得悉，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3月的會議上表示，馬鞍山土地應否繼續出售作酒店用途的問題應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及經濟局決定。不過，經濟局只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於1998年4月作出查詢後才獲得諮詢。委員會詢問經濟局首次就出售馬鞍山土地一事獲得諮詢是在何時。**經濟局局長**表示：

- 經濟局早於1995年已參與討論有關支持旅遊業的政策。由於出售馬鞍山土地屬土地運用事宜，經濟局並無獲得諮詢。即使經濟局獲得諮詢，他亦會提供相同意見，即政府應對旅遊業的發展訂定長遠目標，以及有需要支持酒店業，使其更具競爭力；及
- 有一點應予澄清，就是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的查詢，是關於酒店業的發展，而非把馬鞍山土地撥作酒店用途一事。此外，經濟局亦不宜對地價置評。

39. 委員會詢問為何當時未有跟進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的說話，**庫務局副局長謝曼怡女士**答稱，中央投標委員會只負責審核標書，並確保有關政策局和部門遵守已確立的招標程序，以及整個招標過程均屬公平和公開。中央投標委員會不可能代表有關的政策局作出政策決定。政策事宜應由那些出席會議的官員跟進。**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亦表示，當局在決定按計劃出售馬鞍山土地時，已顧及個別官員所表達的意見。

40. **庫務局局長**隨後向委員會提供1998年3月6日中央投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庫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會，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在該次會議上所說的話，目的是澄清中央投標委員會的職責，而非質疑出售馬鞍山土地作酒店用途的政策決定。庫務局局長決定接納地政總署署長就招標出售馬鞍山土地一事所作的建議後，於1998年3月6日把其決定通知地政總署署長。庫務局局長亦告知委員會，中央投標委員會並無把該委員會主席的上述說話告知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和經濟局局長，也沒有在該次會議後就出售馬鞍山土地作酒店用途一事徵詢經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濟局局長的意見。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2月14日及1999年12月21日的來函分別載於**附錄28及29**。

41.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1999年12月16日的函件(**附錄25**)第(g)段中，向委員會提供1995年7月17日及1995年8月14日的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亦述明事件的始末，以支持政府當局所稱行政會議已獲知會把馬鞍山土地劃作酒店用途一事的說法。

42. 關於第二幅指定作酒店發展的土地即荃灣用地，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1999年12月21日的函件(**附錄26**)中告知委員會：

——當局原擬在1998年12月出售荃灣用地。在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當局在1998年5月決定在1998年9月檢討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如期出售荃灣用地。不過，政府在1998年6月宣布暫停在1998至99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出售土地，作為紓緩香港所面對的經濟困難而採取的措施之一；及

——荃灣用地已列入1999至2000年度的賣地計劃，按照申請制度以招標方式出售。

43. 經考慮在公開聆訊上所取得的證供，以及政府當局隨後提供的書面證據後，委員會認為應從全面的角度，並顧及試驗計劃是在特殊情況下獲得批准，來看待出售馬鞍山土地一事。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政府當局曾偏離其賣地政策。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按照適當程序招標出售該幅土地，而且中央投標委員會亦認為批出的標書可予接受。委員會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為釐定投標按金而對該幅土地所作的估值。有關價值由較初級的人員評定，而他們沒有考慮到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亦無顧及建築成本或會因地底可能有含溶洞的大理石層而變得高昂。委員會相信，不切實際的過高投標按金除了向市場發出誤導信息外，亦可能令有意投標者不敢提交標書。這點可從該次招標反應欠佳反映出來。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情緒，以及該幅土地已劃作酒店發展此項事實，委員會認同1億2,000萬元的投標價是當時的市價。儘管如此，鑒於當時情況不斷轉變，委員會對此事未有再提交政務司司長委員會以供重新考慮應否接納標書，感到關注。就此，委員會邀請政務司司長就下列事項表達意見：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及地政總署署長在未有把事情再提交政務司司長委員會考慮的情況下，繼續進行馬鞍山土地的招標程序是否恰當；及
- 鑒於有關試驗計劃是在特殊情況下獲得批准，當局沒有把事情再提交政務司司長委員會考慮，是否遺漏了一項重要程序而有疏忽之嫌。

44.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在2000年1月6日的函件(附錄30)中指出：

- 當時的布政司委員會在決定把兩幅土地特別劃作酒店發展用途，作為測試市場反應的一項試驗計劃後，再在1995年8月14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規劃署建議的酒店用地甄選原則。鑒於酒店發展用地的甄選是按照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所訂的政策及土地甄選原則辦理，故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及地政總署署長無須在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前再次諮詢政務司司長委員會；及
- 當局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條文規定，批准將該幅馬鞍山土地劃作酒店發展用途；另一方面，亦要求行政會議批准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內載有有關酒店土地的區劃。在該幅馬鞍山土地以招標方式售出前，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行政會議的批准。

45.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買家沒有完成賣地合約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
 - (i) 雖然九龍灣和鴨脷洲兩幅土地的賣地章程均賦權政府追討因買家未能完成買賣而招致的所有損失，但由於兩個買家都沒有任何實質資產，政府無法追討損失；
 - (ii) 雖然政府有權取得買家的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擔保，但當局在向買家批出九龍灣及鴨脷洲兩幅土地的標書時，卻沒有取得這類擔保；及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iii) 政府蒙受了2億4,840萬元的損失，主要是九龍灣土地重售時地價下跌所致；至於鴨脷洲土地所引致的損失，估計數額為1億6,290萬元；

—— 察悉地政總署署長在1999年12月7日公開聆訊中表示，就出售私人參建計劃用地及涉及政府設施的其他土地而言，政府當局會確保投標者：

(i) 在遞交標書時須提交證明其財務和技術能力的報表；及

(ii) 在批出標書後須提交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擔保；

—— 促請政府當局嚴格執行：

(i) 私人參建計劃標書的投標條件所載的規定，即中標者必須在批出標書後14日內提交銀行擔保，或其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書面擔保；

(ii) 審核擔保人財務報表的工作(如投標條件有此規定)；及

(iii) 招標公告的規定；

—— 促請政府當局就在所有招標賣地中訂立下列規定一事，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i) 有意投標者在遞交標書時須提交證據，證明其有能力履行賣地章程所規定的責任；及

(ii) 中標者須取得銀行擔保，或其母公司或相聯公司的書面擔保，擔保金額相等於投標價餘額；

招標出售馬鞍山土地作酒店用途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政府當局沒有考慮到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亦無顧及建築成本或會因地底可能有含溶洞的大理石層而變得高昂，從而相應地調整對馬鞍山土地的估值，以致：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 (i) 規定投標者須繳交不切實際的過高投標按金，這除了向市場發出誤導信息外，亦可能令有意投標者不敢提交標書；
- (ii) 可能窒礙了該次招標的競爭，導致失去賺取該幅土地最高潛在價值的機會；及
- (iii) 公眾人士對政府決定以1億2,000萬元的投標價批出標書有所爭議，令政府的公信力受損；

——對下述事宜深表關注：

- (i) 行政會議未獲充分告知把土地特別劃作發展酒店用途可能令收入減少所引致的財政影響；及
- (ii) 儘管：
 - (a) 自前布政司委員會於1995年決定將兩幅試驗性質的酒店用地推出發售後，酒店及旅遊業出現了重大變化；
 - (b) 到1998年年初，政府當局應已知悉投標按金定得過高；
 - (c) 該次招標反應欠佳；及
 - (d) 收到的投標價遠較政府當局預期的為低，

但出售馬鞍山土地一事卻未有連同任何方案分析，再提交政務司司長委員會，讓該委員會重新考慮當時是否確實適宜批出標書；

——認為政府當局如採取了下列措施，其內部的溝通可更為有效：

- (i) 中央投標委員會把各方在會議上就馬鞍山土地劃作酒店用途所發表的不同意見，向經濟局局長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轉述；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 (ii) 經濟局局長把市場情緒和酒店及旅遊業前景的重大變化告知政務司司長委員會，並就發展該行業的適當策略定期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及
- (iii)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顧及不斷轉變的情況和各方表達的不同意見後，把此事再提交政務司司長委員會詳加商議，然後才作出批出標書的最後決定；

—— 察悉地政總署自1999年4月恢復賣地以來，已實行為招標賣地釐定底價的程序；

—— 知悉：

- (i) 政府如在1999至2000年度並無接獲要求出售荃灣用地的申請，便會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檢討該幅用地的擬議用途；及
- (ii) 至於另外4幅已列為可能劃作酒店用途的土地，目前只有紅磡灣的兩幅土地仍然指定供發展酒店／酒店式住宅單位之用；及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i) 出售鴨脷洲土地用作混合發展項目的進展；
- (ii) 出售荃灣用地的進展；及
- (iii) 把第三幅位於沙田的土地重新劃作發展私人參建計劃的情況。

第9章

香港警務處部分公務員負債問題的跟進帳目審查

在1994年1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21號報告書中，委員會建議警務處處長立即採取行動，鑒別嚴重負債的警務人員，並紓緩其經濟拮据的情況。政府當局因應報告書所作建議，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每隔半年進行債務調查所得的結果。在1998年年底，委員會從無法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顯著增加，注意到警務人員的負債情況漸趨惡化。因此，委員會在1999年2月發表的第31號報告書中，促請審計署署長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2.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進行了跟進帳目審查，評估警務人員的負債情況，以及審查警務處為處理員工負債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以探討是否有可作改善的餘地。

3. 鑒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成立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的問題，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不過，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查詢作出書面回覆。

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9段所載，從員工負債情況的其他指標，例如涉及破產的員工佔在職員工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接獲債權扣押令的員工佔在職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可見懲教署及市政總署同樣有嚴重的員工負債問題。

5. 有見及此，委員會詢問懲教署採取了何種措施，處理員工的負債問題。此外，委員會亦詢問，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以及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立後，當局會如何處理市政總署員工的負債問題。

6. 懲教署署長在1999年12月15日的函件(附錄31)中，以及市政總署署長在1999年12月16日的函件(附錄32)中，已分別就委員會提出的查詢作出回應。

第10章

檢討政府的財務報告方式

委員會察悉，鑒於發達國家在改良政府財務報告方式方面的發展，以及越來越多市民要求政府就資源的運用向公眾負責，審計署已就政府財務報告機制進行審查。

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0至6.14段察悉兩個部門資源帳目試驗研究的參與者所作的各種回應。據第7.13段所載，專責小組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會徵詢及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該專責小組於1999年4月成立，負責檢討政府的財務報告政策，並重新探討在政府內採用應計制會計的事宜。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專責小組評估有關各方的回應的最新情況。委員會亦請專責小組提供意見，說明會否出現任何不能解決的問題，以致妨礙在政府內推行應計制會計的工作。

3. 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1(q)段察悉，庫務局局長認為，要專責小組在2000年年底妥善完成有關工作並不切實可行。委員會詢問專責小組曾否就其工作，在現在至2000年年底期間訂定主要目標日期，亦詢問專責小組曾否制訂任何工作計劃，研究在法律方面可能會出現及會影響現時的財政預算程序的改變。

4. **庫務局局長**對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查詢作出的回應載於1999年12月24日的來函(附錄33)。

5. 委員會察悉，關於採用不同會計基礎可能帶來甚麼影響的問題，專責小組已計劃在2000年6月完成這方面的商議工作。委員會希望請審計署署長考慮需否在適當時候就此事進行跟進審查。

第11章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委員會曾在1999年12月16日及2000年1月4日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工務局局長、水務署署長及衛生署署長就此事所作的證供。此外，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接獲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

2. 鑒於此事涉及許多複雜問題，委員會將於2000年2月25日舉行第3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人進一步作出的證供。在此情況下，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全面報告。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李家祥(主席)

李華明(副主席)

朱幼麟

吳亮星

梁劉柔芬

劉江華

劉慧卿

2000年1月25日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研議的
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內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33號報告書 章節	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3號報告書 章節
1	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	1
2	具能源效益空氣調節系統在香港的使用	2
4	職業訓練局的管理措施	3
5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服務	4
6	路旁車位及泊車設施的管理	5
7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服務	6
8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7
9	政府招標賣地的管理工作	8
10	香港警務處部分公務員負債問題的跟進帳目審查	9
11	檢討政府的財務報告方式	10
12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作證次序排列)

布培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蕭炯柱先生, 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2000年1月1日 後任規劃地政局局長)
馮志強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陳品松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葉澍堃先生, JP	經濟局局長
許林燕明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吳榮奎先生, JP	運輸局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局副局長
霍文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陸汝均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梁湛添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鄭勝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
林煥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俞宗怡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庫務局副局長
黎年先生	廉政專員
李立新先生, JP	法定語文專員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林錦權先生	署理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傅立新先生, JP	署理工務局局長
陳永生先生, JP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陳沛華先生, JP	署理水務署署長
陳馮富珍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鮑紹雄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陸炳泉先生, JP	郵政署署長
蔣任宏先生, JP	郵政署副署長

1999年12月7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
在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午安。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

為使公眾人士和各有關方面對委員會有更深入的了解，我會先簡單介紹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帳目審計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該等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必須在審計署署長將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目的，是聽取和報告書內容有關的證供，從而確保所確立的事實真相準確無誤，並且抱著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當局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擁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信納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

審計署署長1998至9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在1999年3月至9月期間完成的第33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在1999年11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後，決定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就報告書中7個章節提出的問題。除了今天下午，我們亦定於12月10日和16日上午舉行公開聆訊。此外，委員會將於2000年1月舉行另一次公開聆訊，研究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第1章。我們在研究有關問題和聽取所需的證供後，便會作出結論與建議，以反映委員會獨立而公正的判斷和觀點。這些建議會在我們於3個月內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公布。在該日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最後，我想請各位注意，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第1章涉及“市政總署的垃圾收集服務”。在這方面，我收到同事李華明議員的正式通知，表明他是現任臨時市政局議員。委員會認為他作出這項聲明是恰當的做法。為免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同時為了保持委員會的公正無私，委員會同意豁免李議員參與和上述事項有關的研議工作。他將不會在有關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第1章的公開聆訊中發問，不會參與委員會就該章節進行的討論，也不會參與編製報告書內有關上述事項的部分。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

1999年12月10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
在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今天的公開聆訊中，會繼續聽取管制人員就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所提各個事項作出的證供。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第8章涉及“公務員津貼的管理”。在這方面，我收到同事劉江華議員的通知，表明他的妻子是該章節所提及的其中一個機構的職員。委員會認為他作出這項聲明是恰當的做法。為免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同時為了保持委員會的公正無私，委員會同意豁免劉議員參與和上述事項有關的研議工作。他將不會出席有關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第8章的公開聆訊，不會參與委員會就該章節進行的討論，也不會參與編製報告書內有關上述事項的部分。